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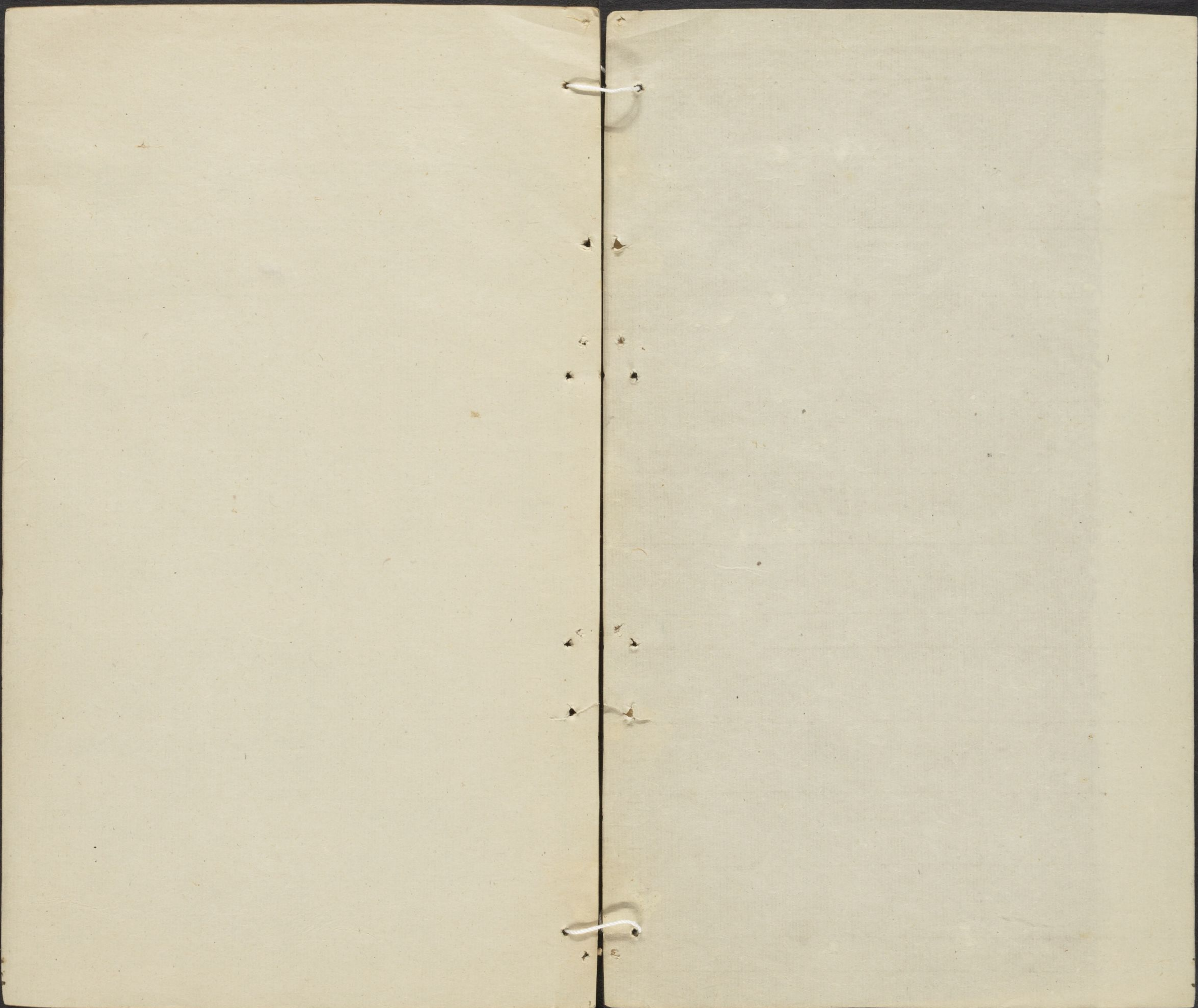
10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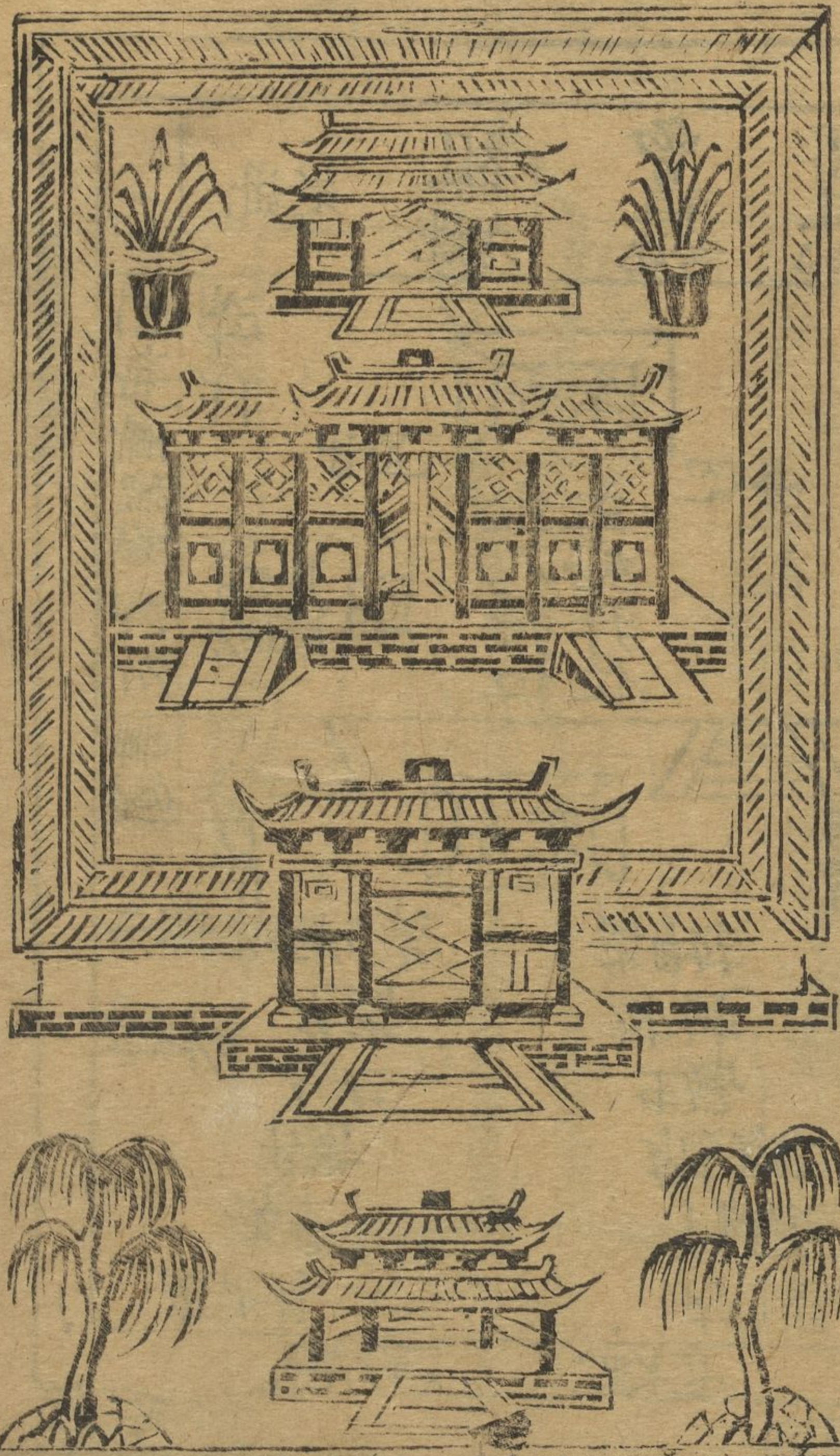
FROM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AR 1 1932

CHL 1060/4208B



家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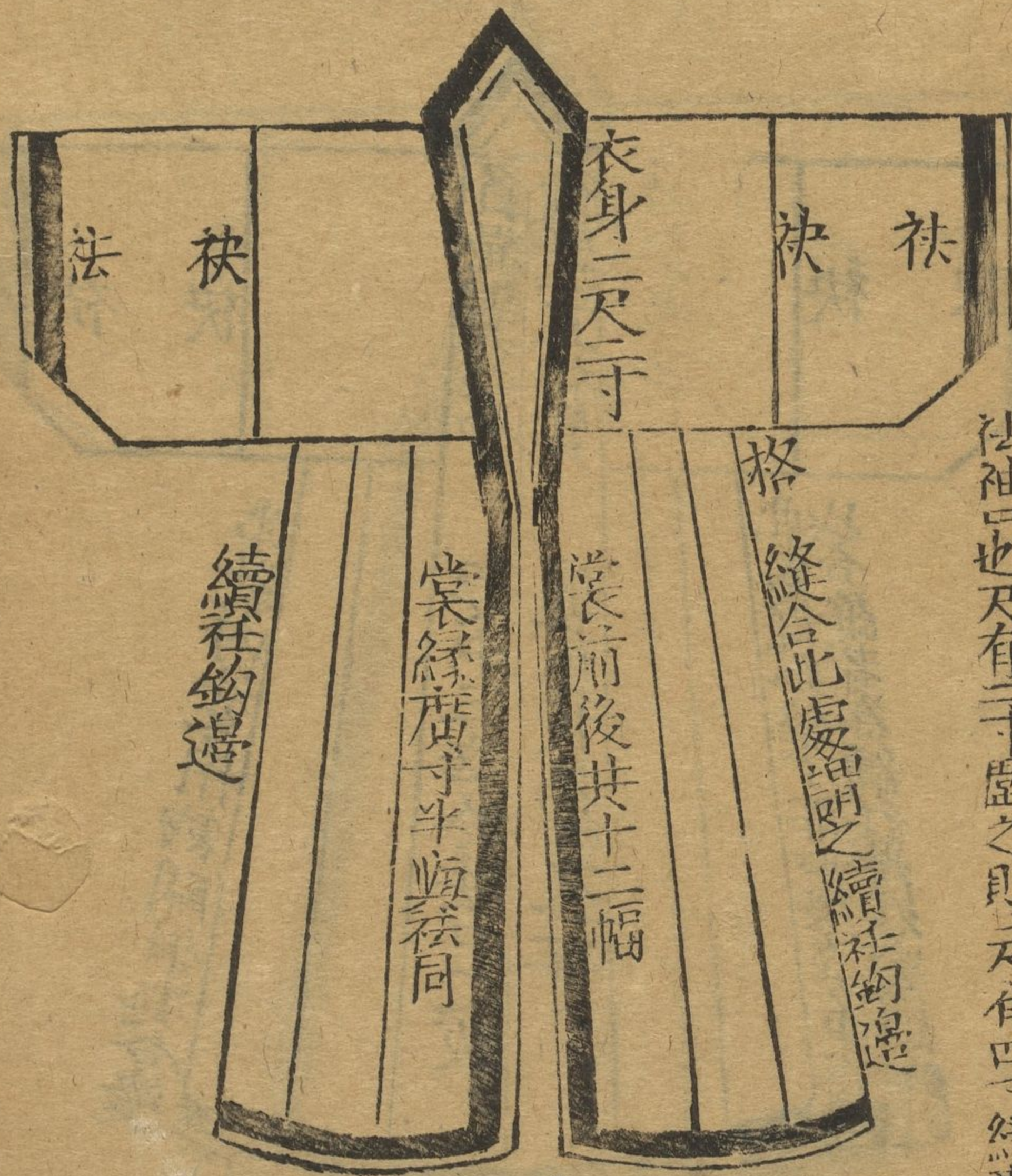


新刊性理大全第十八卷
家禮一

哈佛大學
圖書館
珍藏
印

。 圖 前 衣 深 。

寸二廣緣袷



袷口也尺有二寸圍之則二尺有四寸緣廣寸半

裳下曰齊音

。 圖 堂 祠 。



高祖考妣

東階

東階

西階

事執外

孫子

弟諸

人主

兄諸

子孫諸

西階

香案

西階

主人拜位
主婦拜位

香案

考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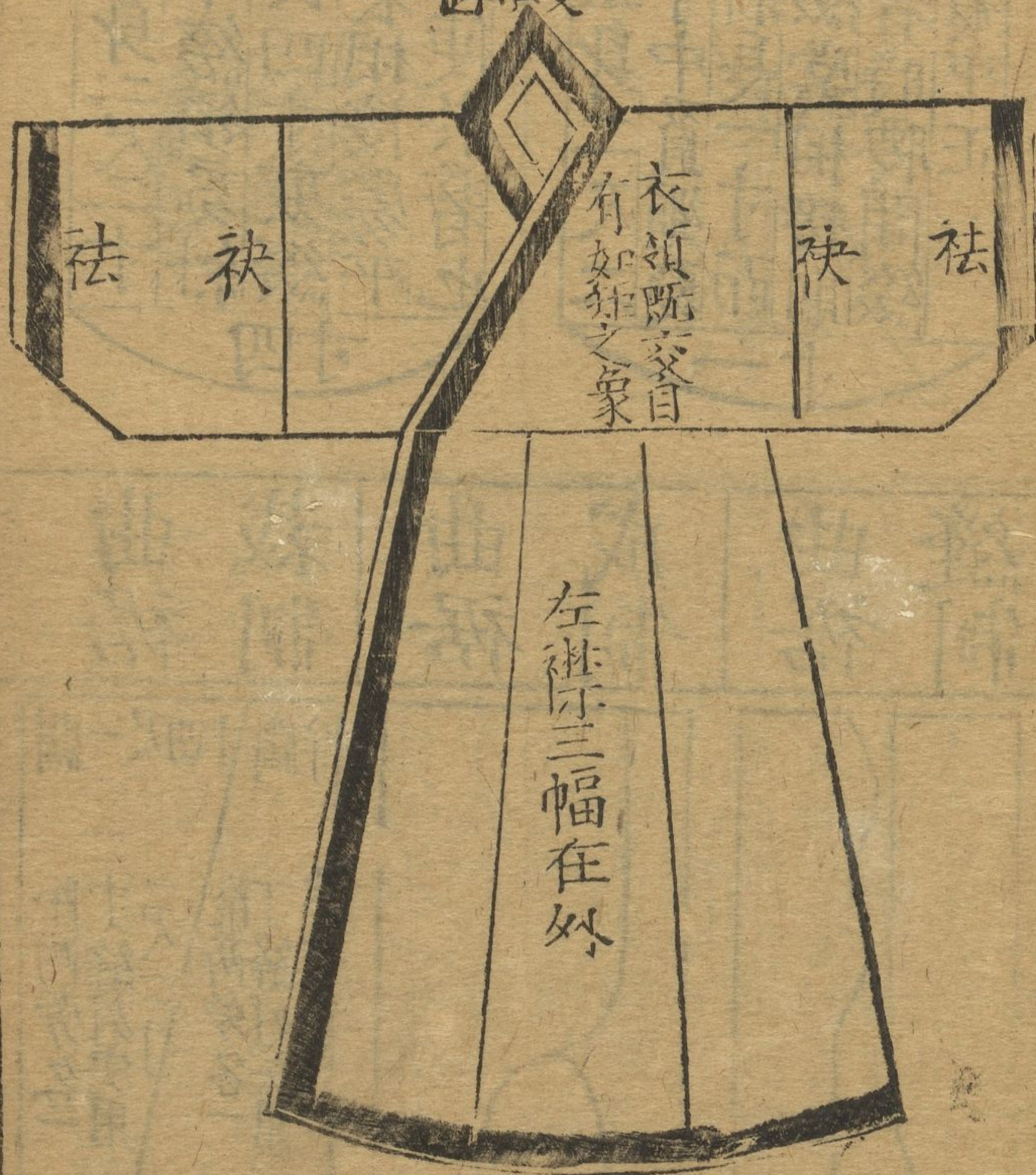
祖考妣

曾祖考妣

高祖考妣

著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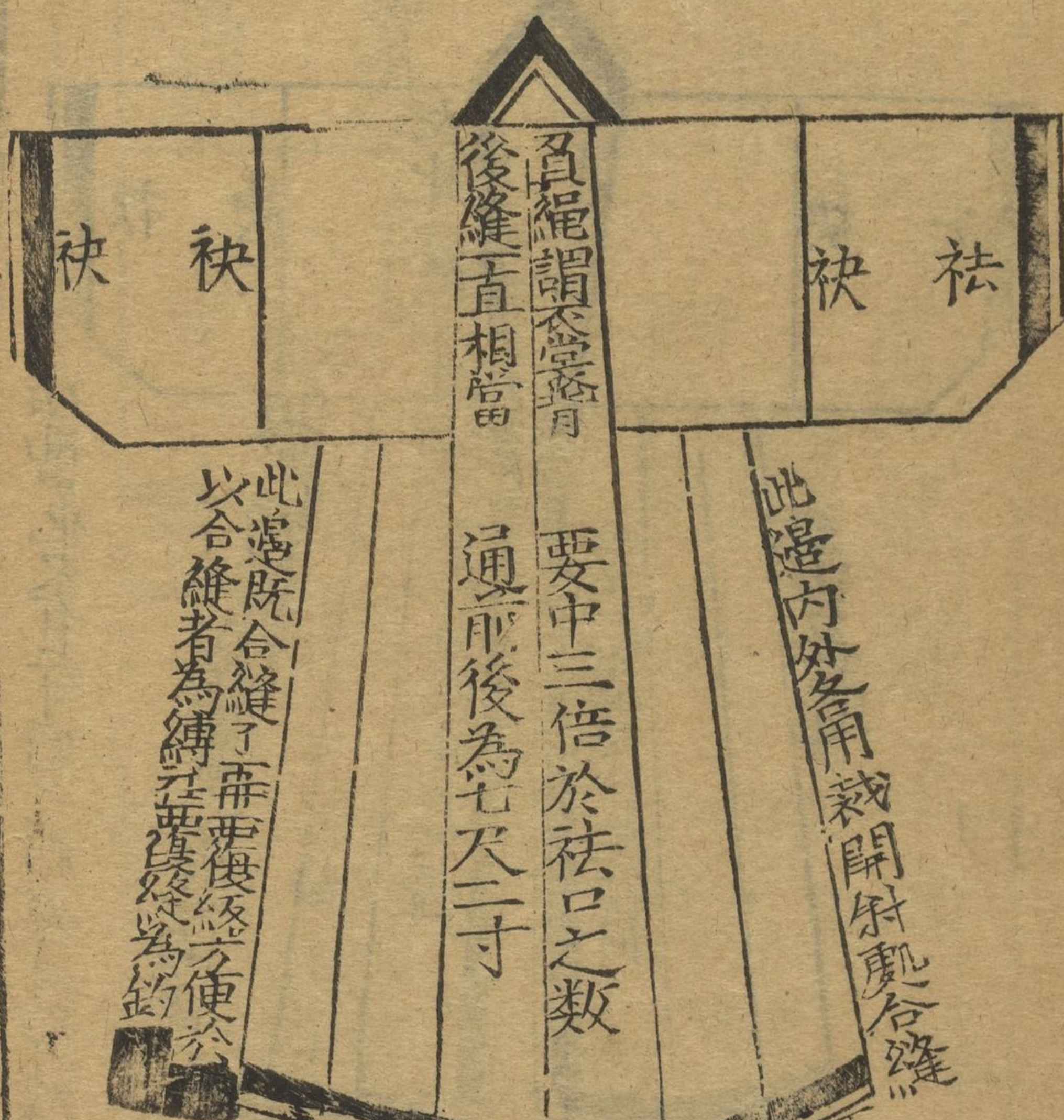
曲袷也
領交



衣領既交自有如紐之象

左袷三幅在外

深衣後圖



負繩謂之當月
後縫直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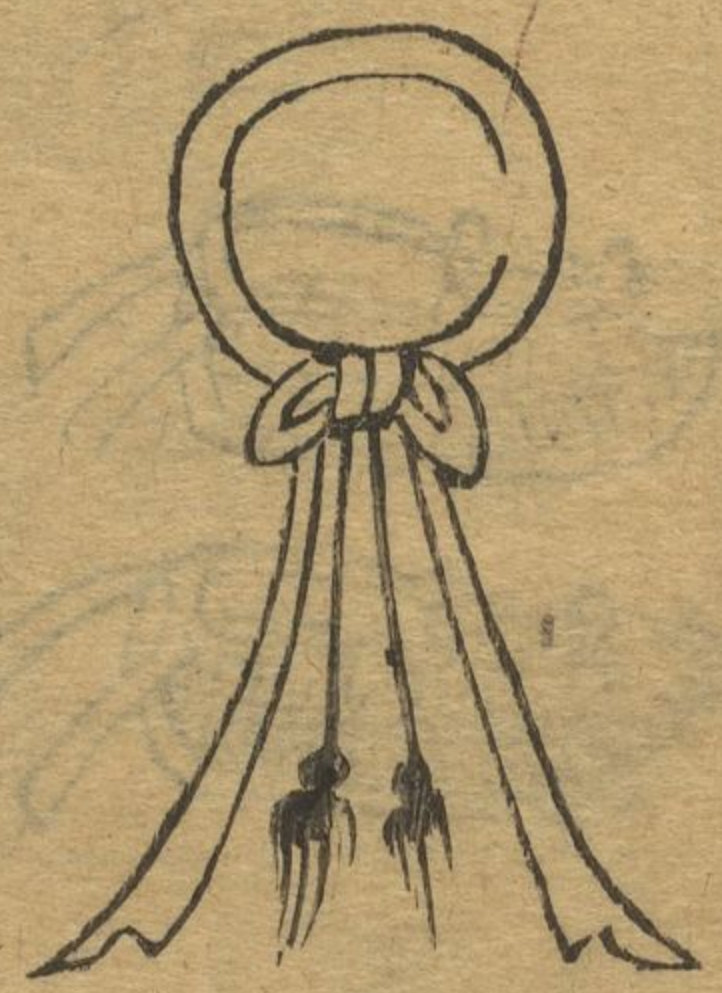
要中三倍於祛口之數
通前後為七尺二寸

此邊內外各角裁開斜刺合縫

此邊既合縫了再覆縫之便於以合縫者為縛在腰後為鈞

寸四尺四寸一為後前通要倍齊下

。冠 衣 深 。



王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注云大夫辟其紐及木上辟其末而已。按終元也辟緣也充辟謂畫緣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王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為之式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表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至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王晉制度云縹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如紙充堅硬

法後衣裁 法前衣裁

正身二尺二寸
寸中負繩處
斜長一寸而
綴裳相接則
著時腰間綴
痕平正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
長四寸度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著也

縫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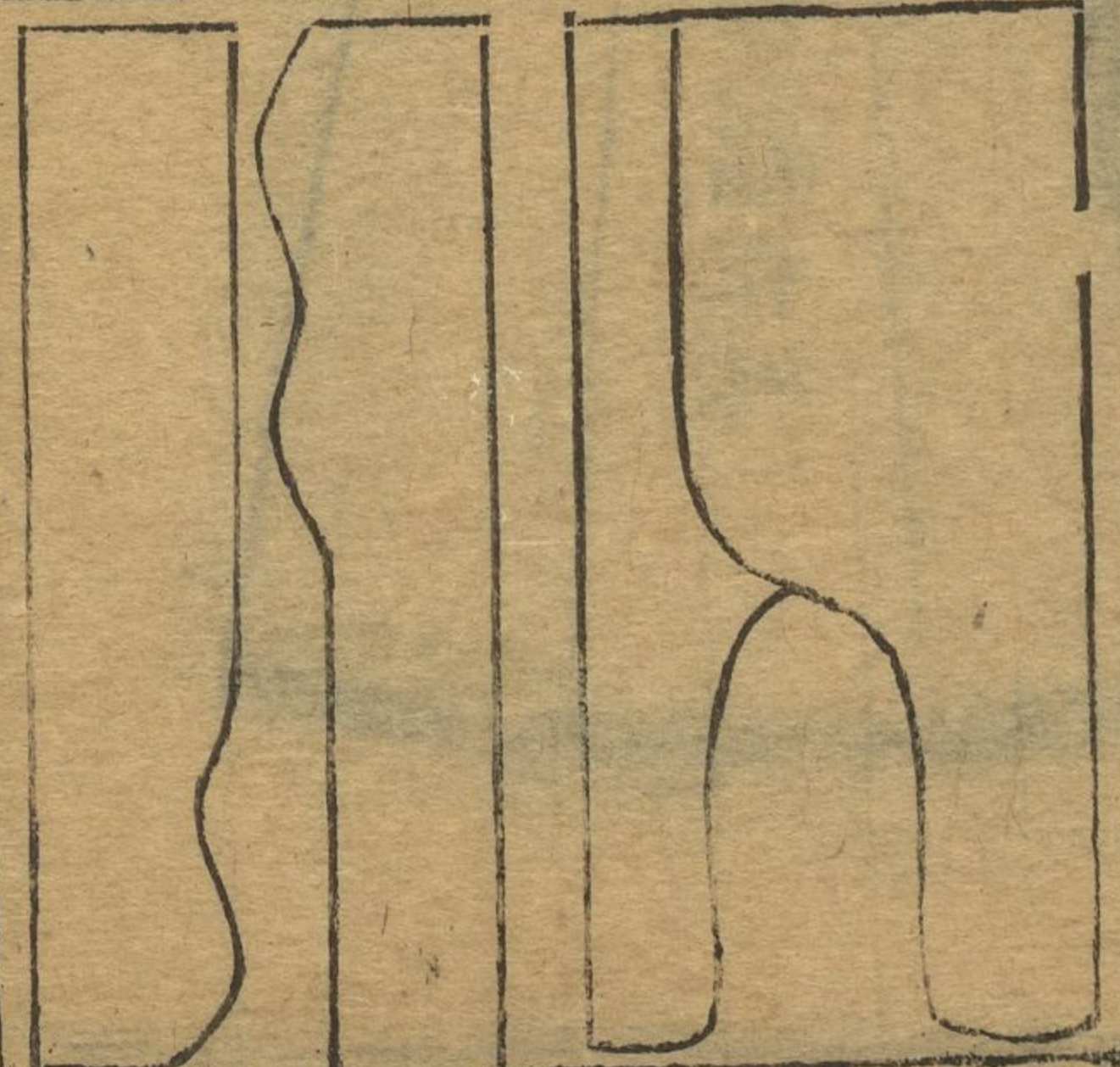
曲裾

成制

曲裾

裁制

曲裾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

冠行

冠于東序北此冠義所謂冠於作也北者主人位在東序端辨主人也

將冠者

雙紛
四袂
勤高
來袂

房

冠生而冠者

深衣冠

早冠

用欄衫
無官者
三服公服

冠者適房
初服深衣
再服早衫
三服公服

可謂冠也

冠者
出房
南面

冠者
替者
節者
須巾
涼

捕

實

實

階作



階

洗

替者盥

盥

子第親

主人

主人

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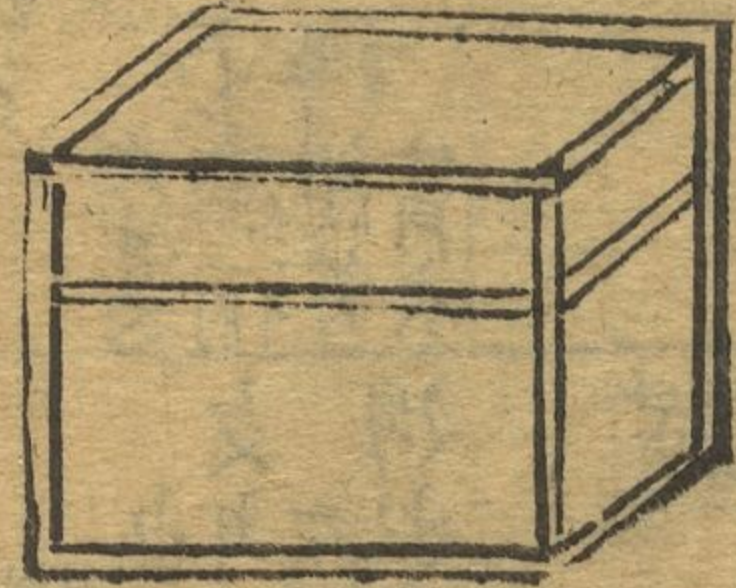
履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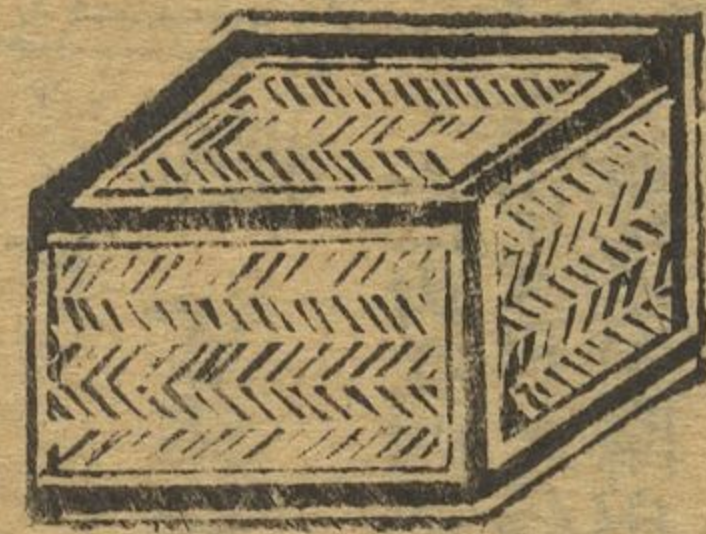
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
為橫幪左邊反屈之自幪左四五寸
間斜縫向左自曲而下遂循左邊至
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緇便之向重衣
幪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
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束之
深衣用白履狀如今之履約音物總
音益純音準其紮音忌四者以緇約者
謂履頭至修或緇為鼻總者縫中紮
也純謂履口緣也其紮所以繫履
也或用白履黑純禮亦宜然

圖 梳 揮 筭 篋 鞞 衿

篋



筭



揮



鞞衿



梳



圖 欵 小

衾衣欵小陳

棹



擗哭尸憑髮主括

主

擗

哭含襲

丈夫尊行

與衆人主

下以功期姓同

奠

擗哭尸憑髮主擗



擗

夫大姓具

之衣汗衣一質
常握巾一質
常握巾一質
常握巾一質
常握巾一質
常握巾一質
常握巾一質
常握巾一質
常握巾一質
常握巾一質

衣襲陳

小欵先布絞之... 次布絞之... 舒於衾之上... 以補兩有空... 加昭以餘衣... 以衾別又以... 欵然後去... 縱者後結橫者

悅巾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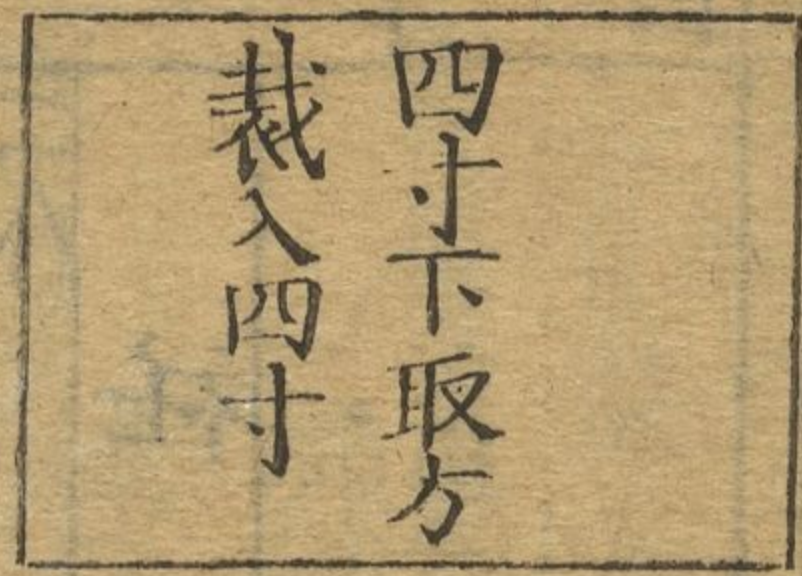
與盆盆盆盆
盆盆盆盆盆
盆盆盆盆盆
盆盆盆盆盆

喪服

圖前向摺反



圖十四領辟裁



別用布長一尺六寸入寸為中領

反摺辟領四寸為左中右適

去此不用 塞後 去此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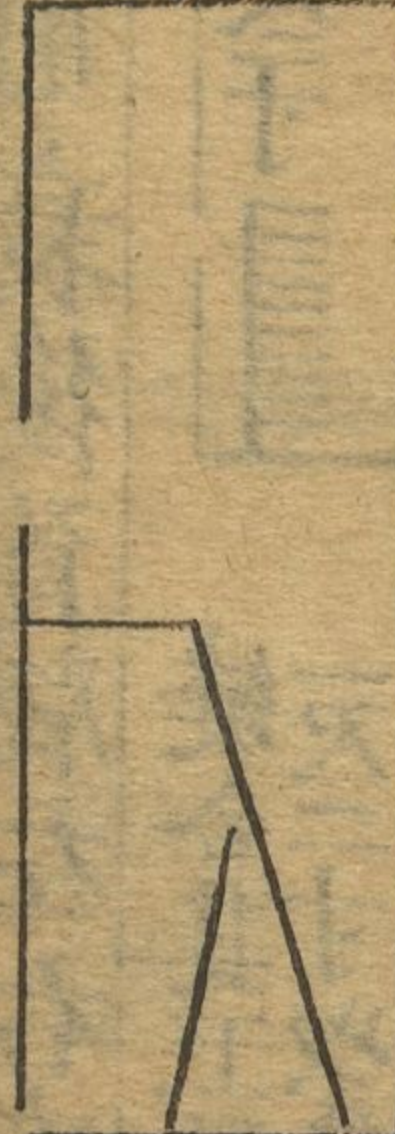
反摺辟領四寸為左中右適

去此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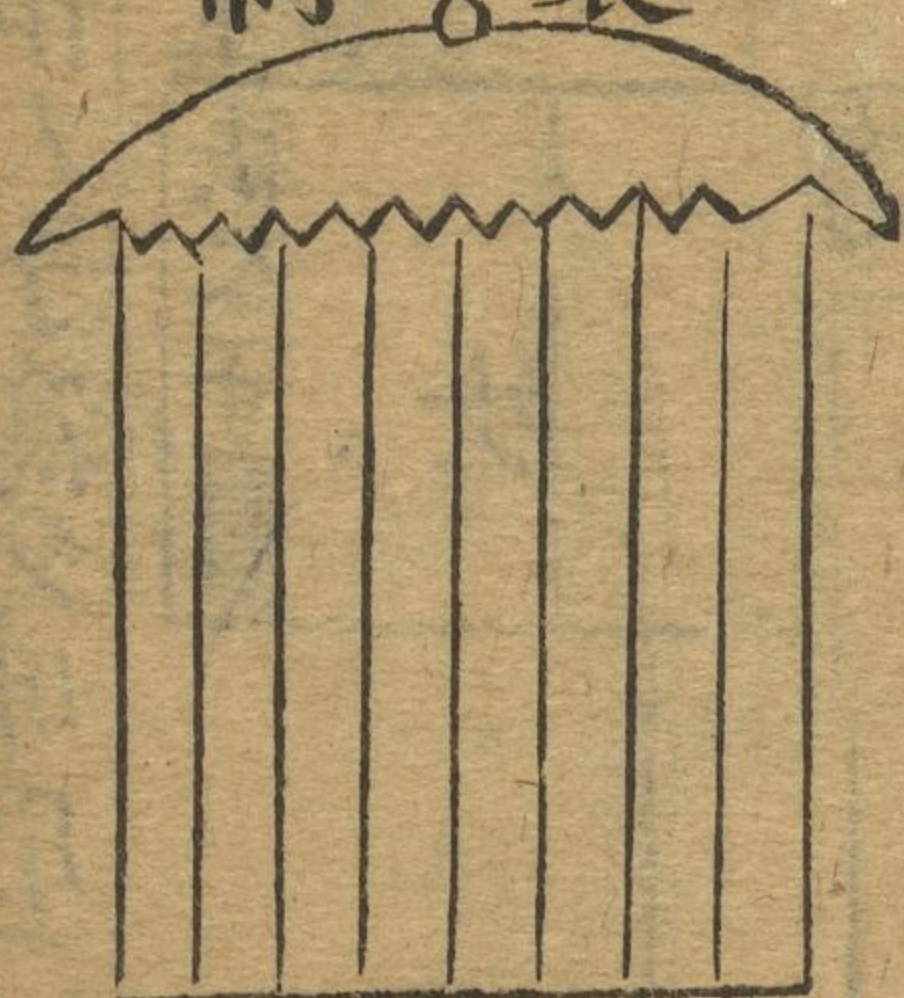
之裁圖



兩衽相疊之圖



裳制



幅前幅四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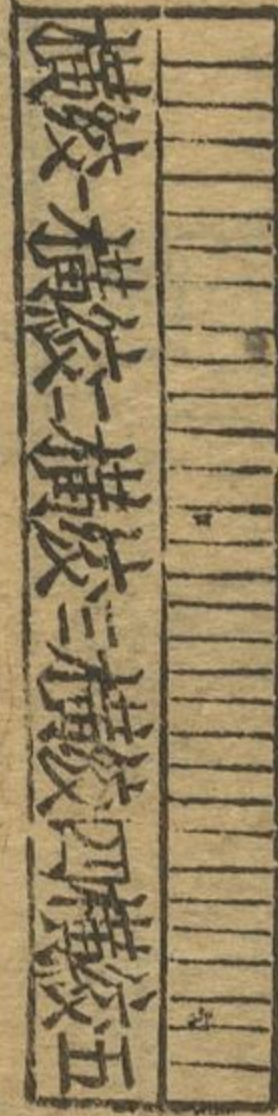
圖大飲圖之位

緯 縱 絞



銘旌

行尊婦



銘旌

銘旌

同姓婦女以服為次

主婦

尸

以覆之 施倚竟葬 壽堂

銘旌

浴出

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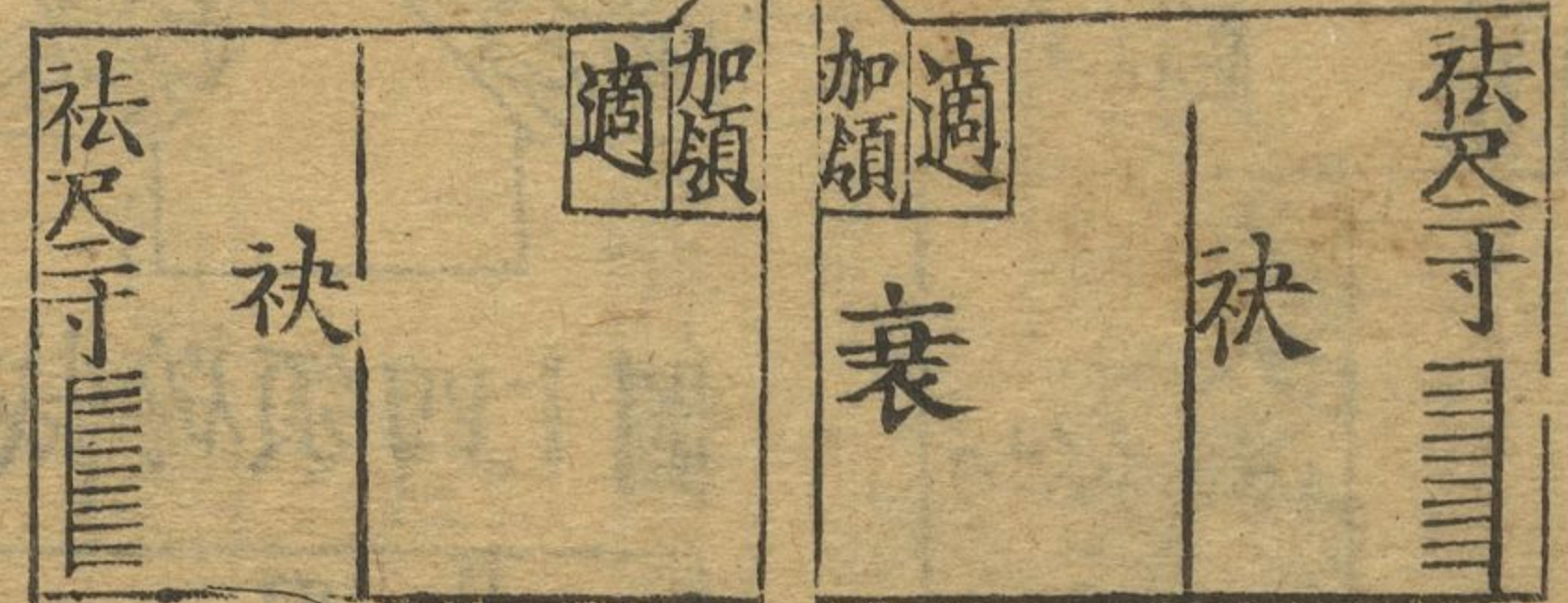
陳 米突手梳

大飲先布絞之橫者五於棺中次布絞之縱者於其上次布衾之有綿者於其上各垂其裔於四外然後迂尸其中又端其空闕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以衾先掩足掩首以掩左次掩右結絞先結縱者於結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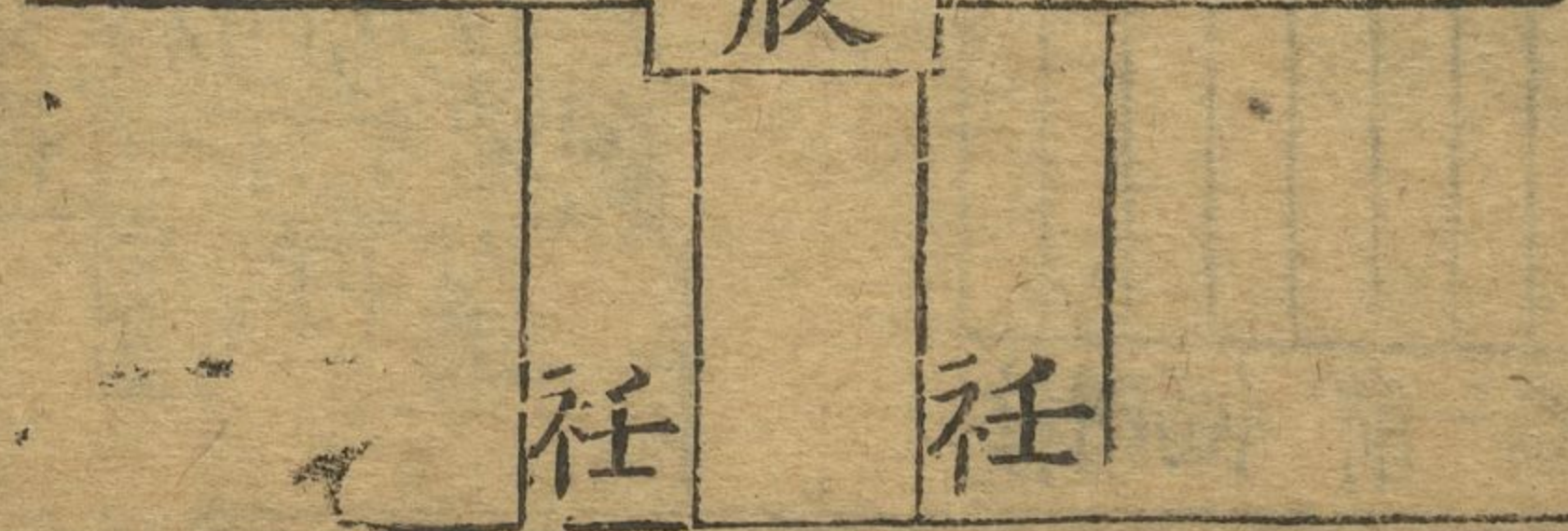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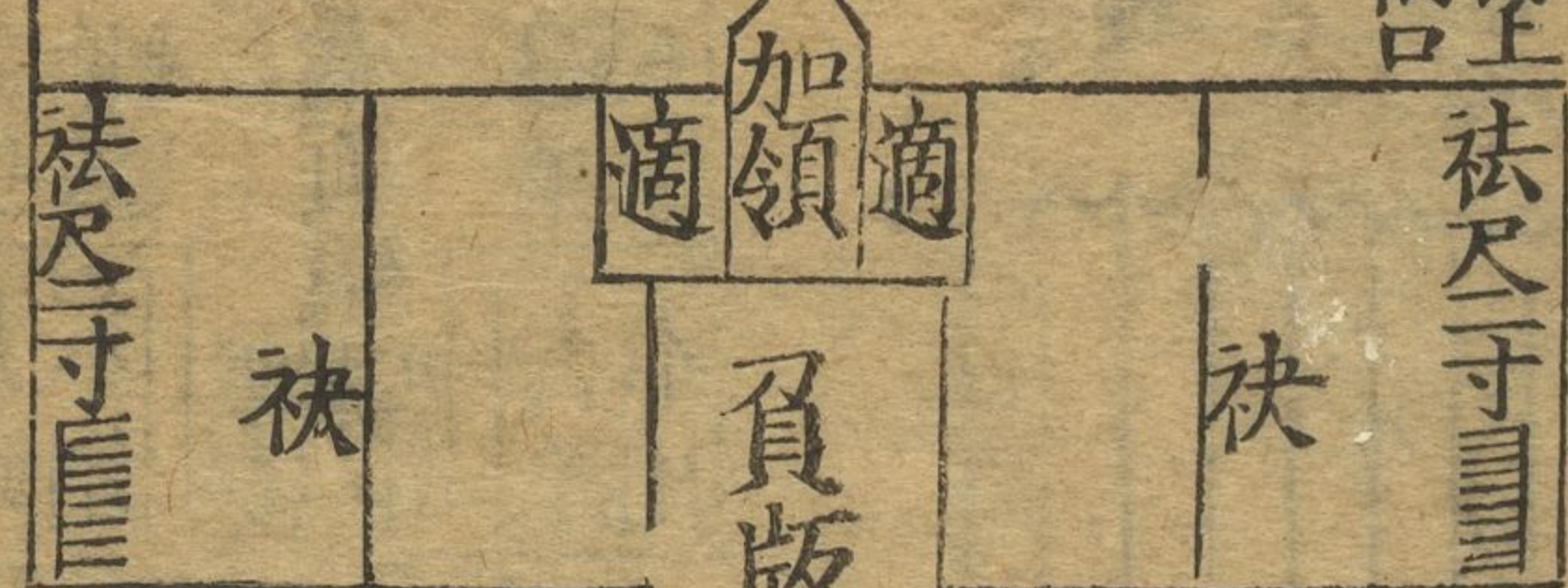
陳衣無常者

圖式

加領於衣前圖



加領於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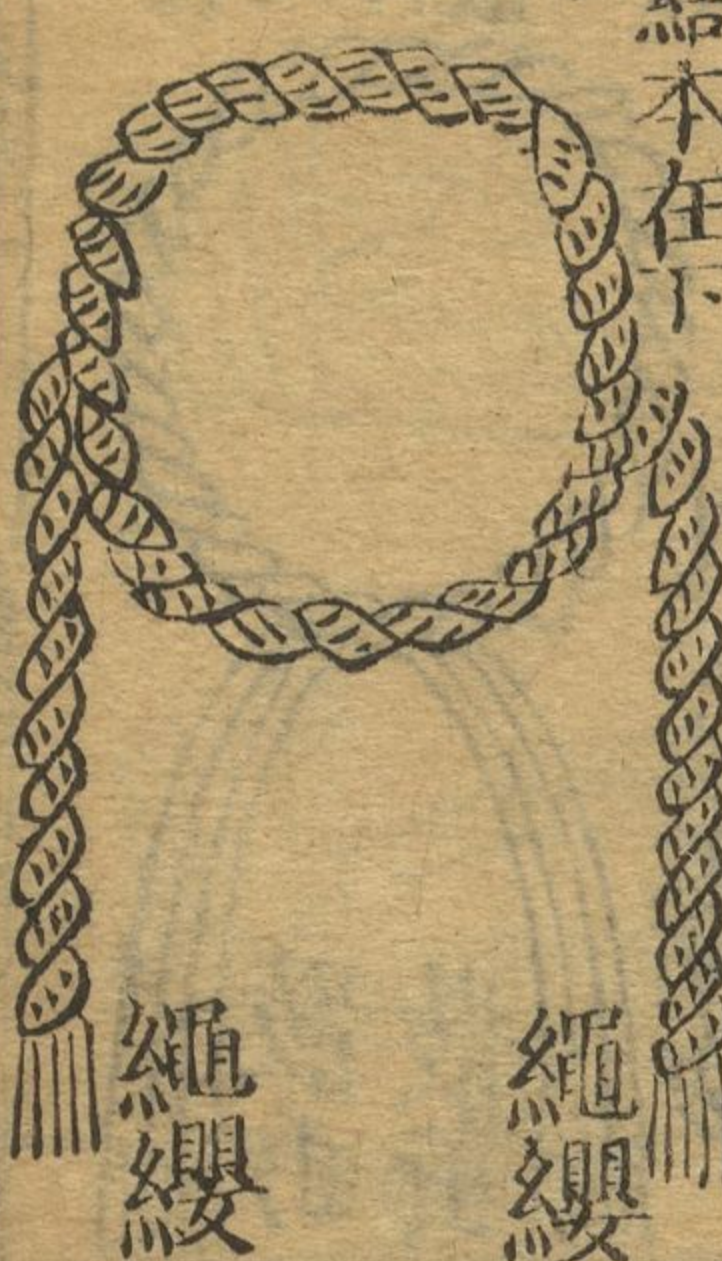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人子為父母用之其

縫合其下尺留上
天二寸以為袖口

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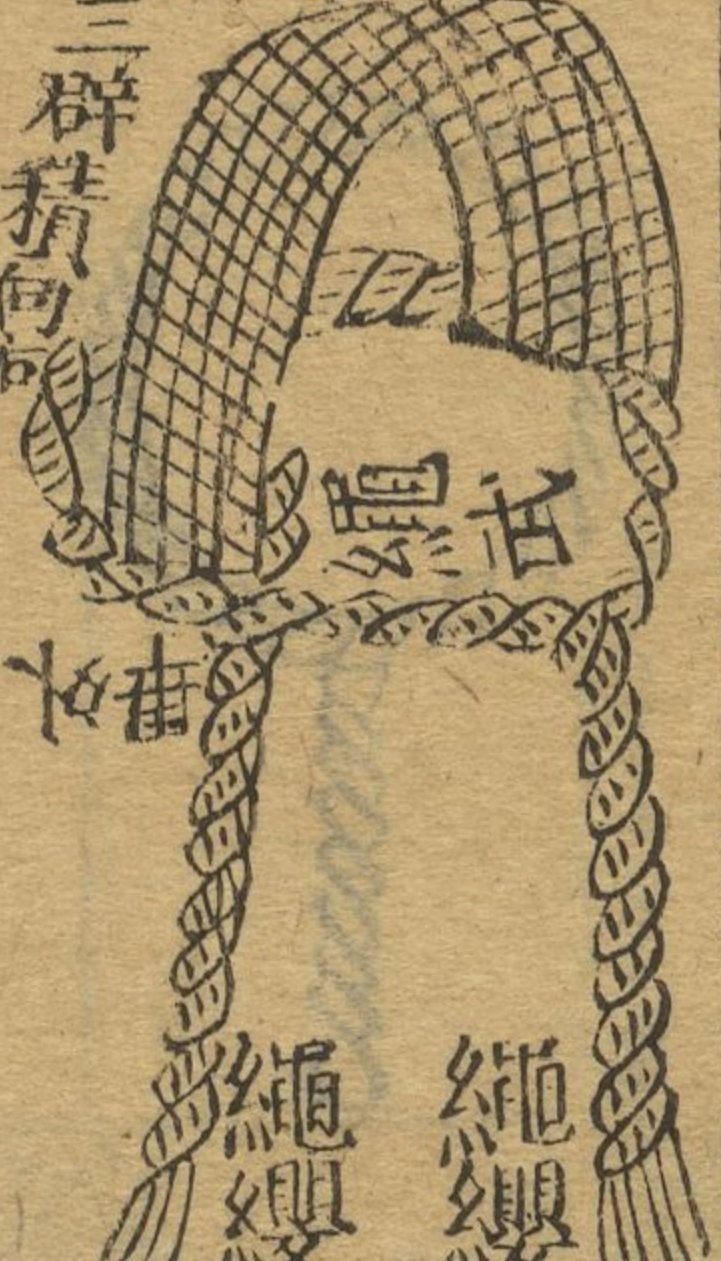
冠經絞

斬衰首經



大功冠並同小功冠三辟積向右
餘與齊衰同

斬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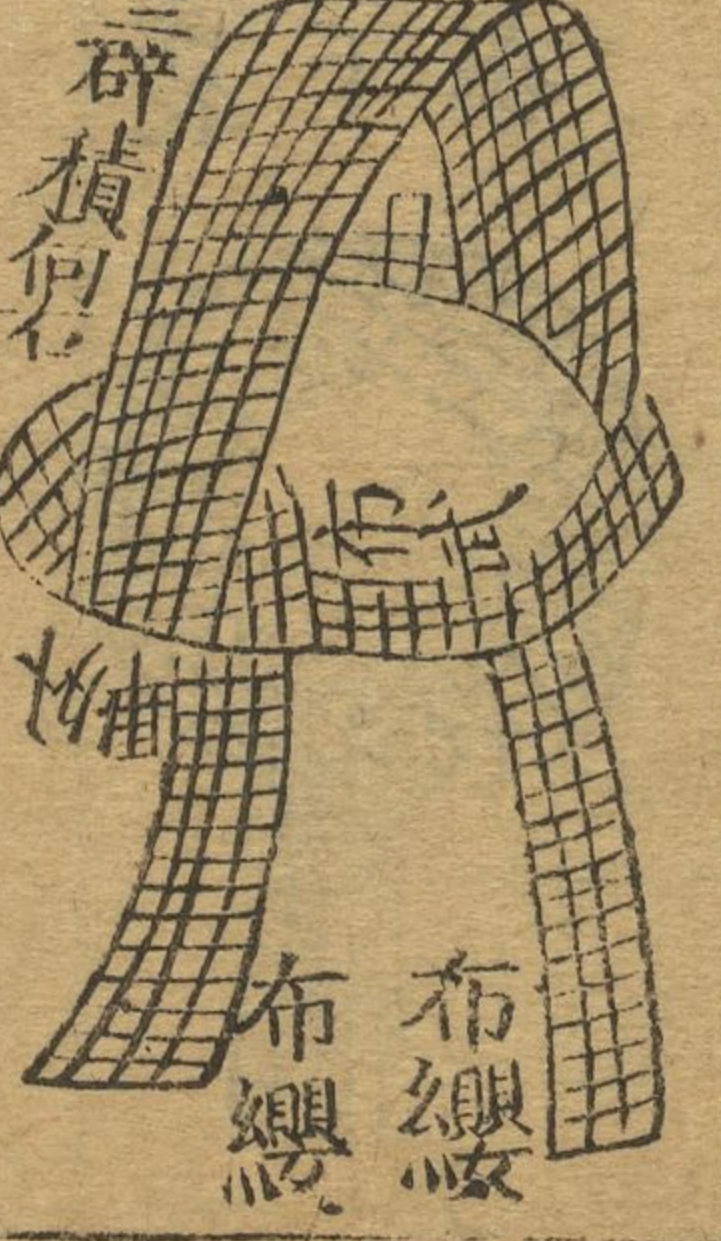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腰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制
生曰首經大一楹只是拇指与第一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文小於腰經
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正帶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齊衰首經



總麻冠深腰辟積向小
功餘與齊衰同

齊衰冠



帶式圖

斬衰至大功皆散垂至成服乃絞



散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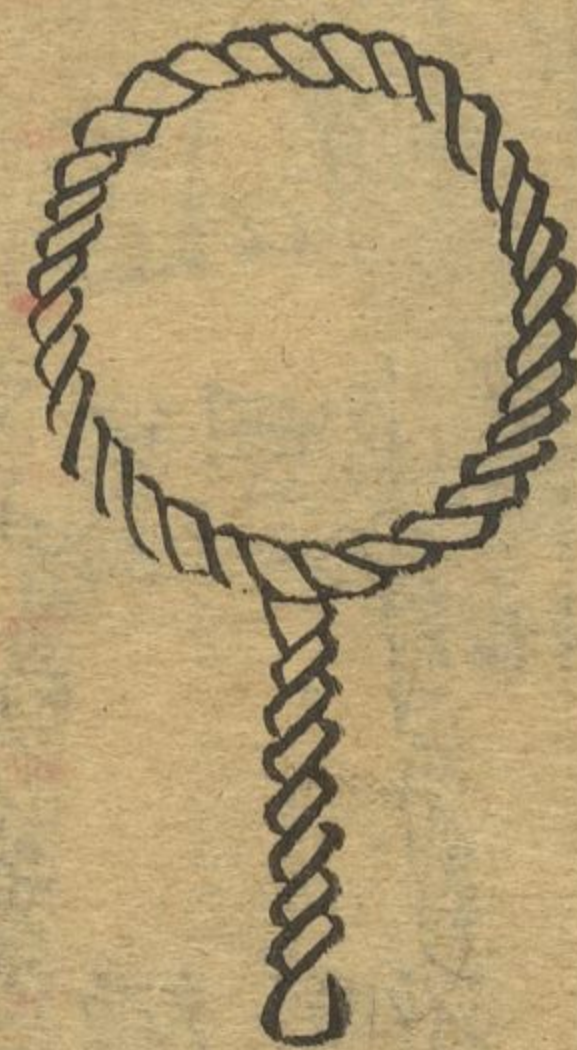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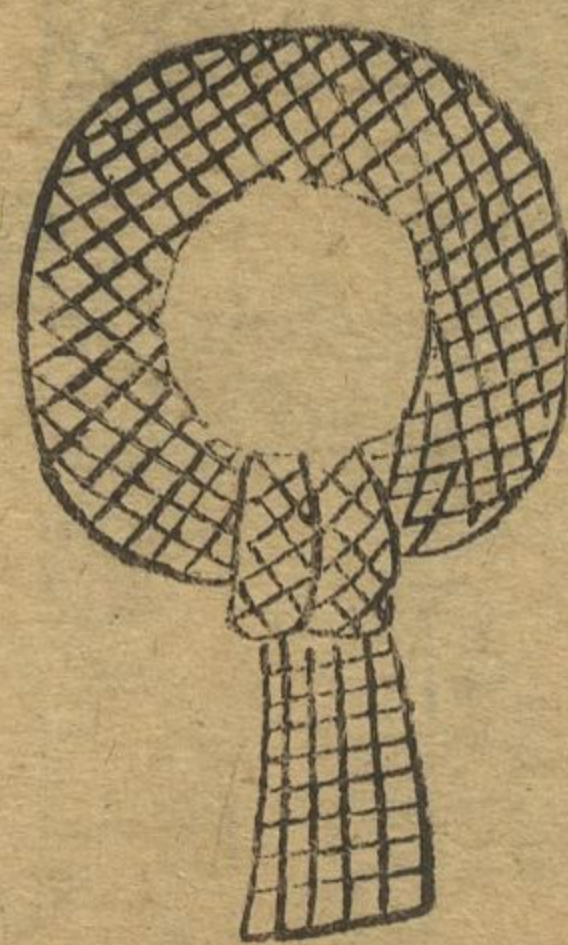
結本

結本

斬衰用布



齊衰以下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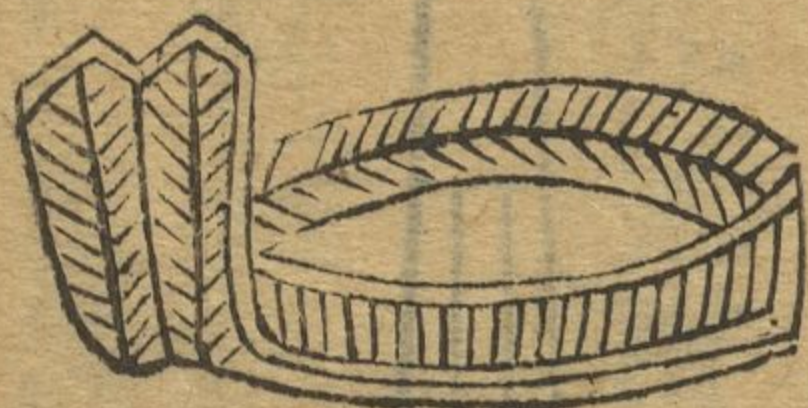
朱先生曰首經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者頭右邊而從額前與左圍向頭後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接方不脫落也

斬衰杖履圖

斬衰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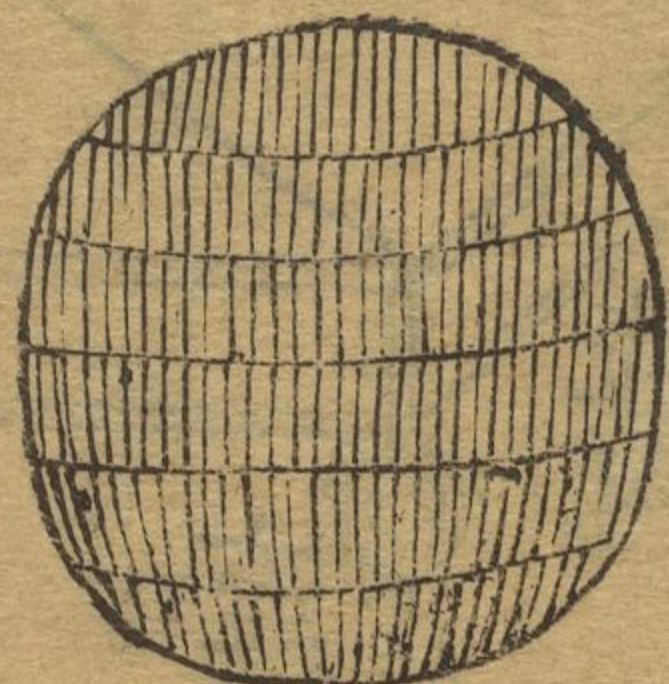


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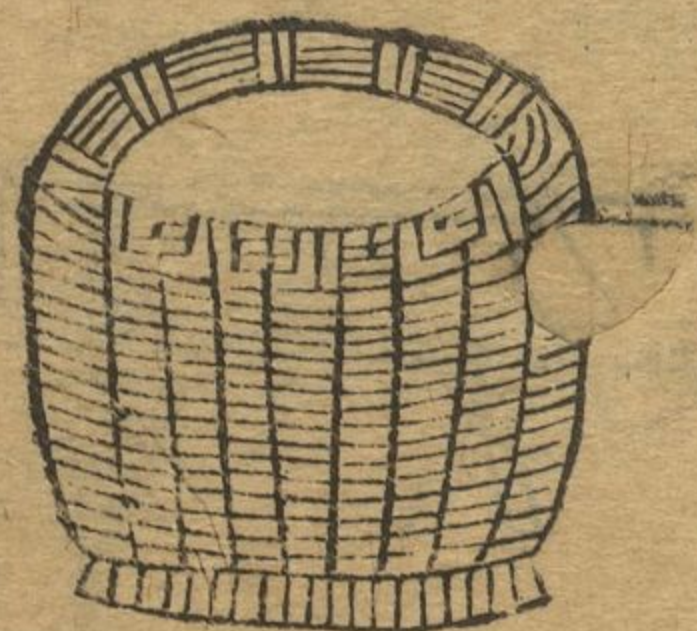


喪祭器

苞



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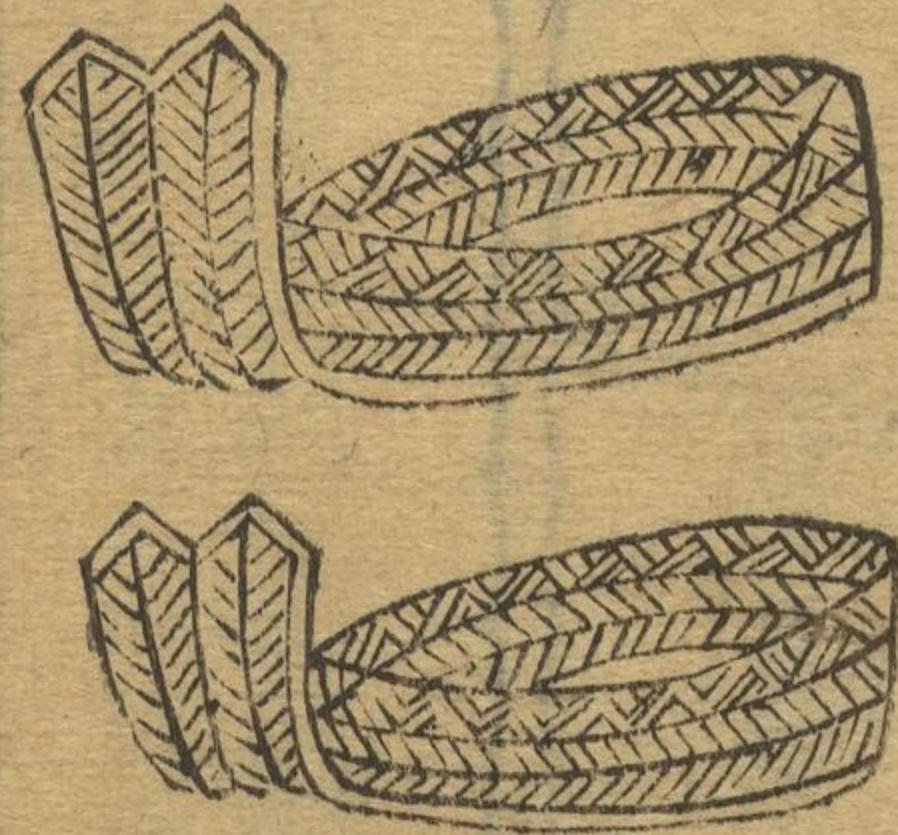


齊衰杖履圖

削杖



屨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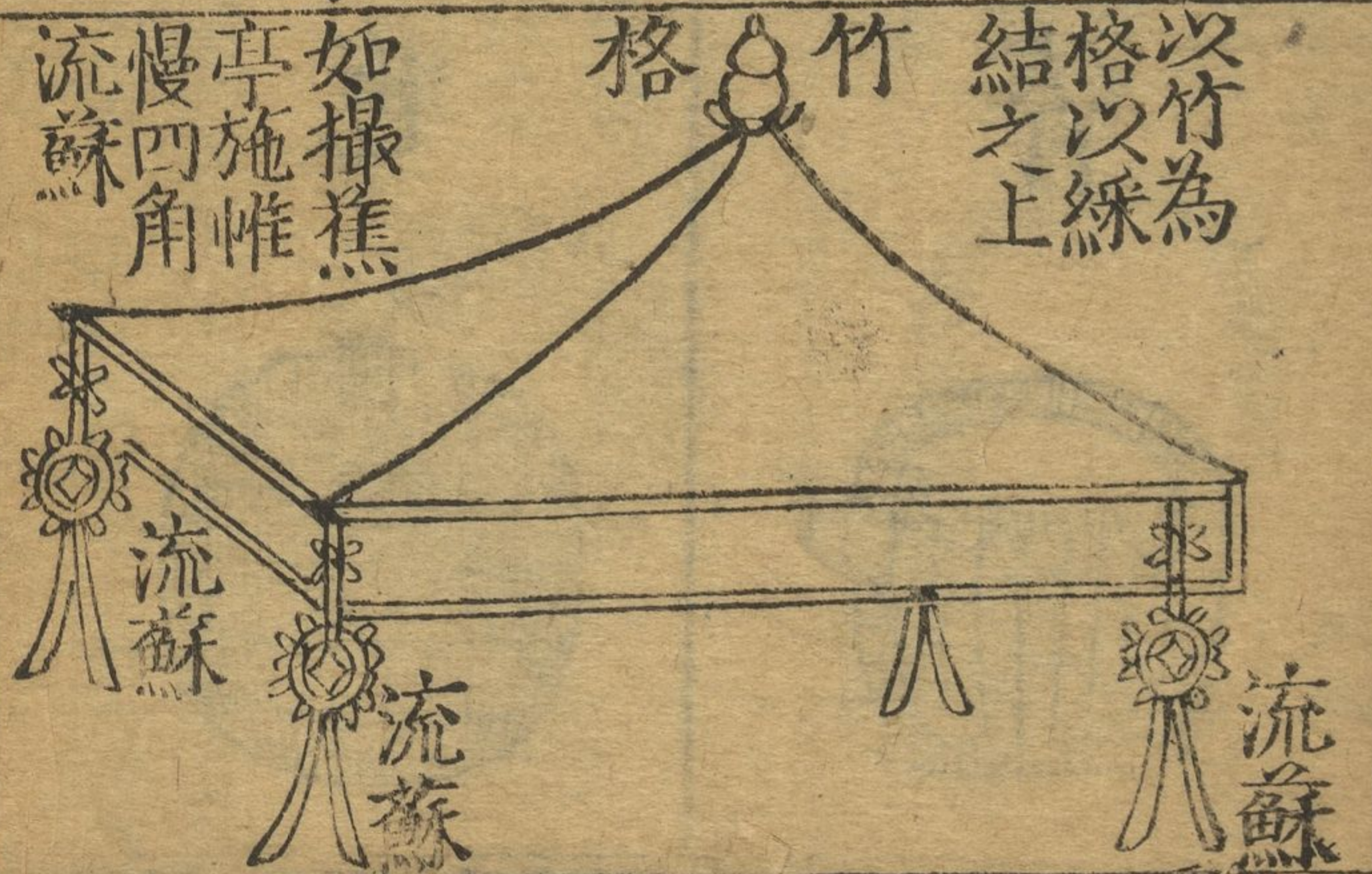


具之圖

以竹為格以綵結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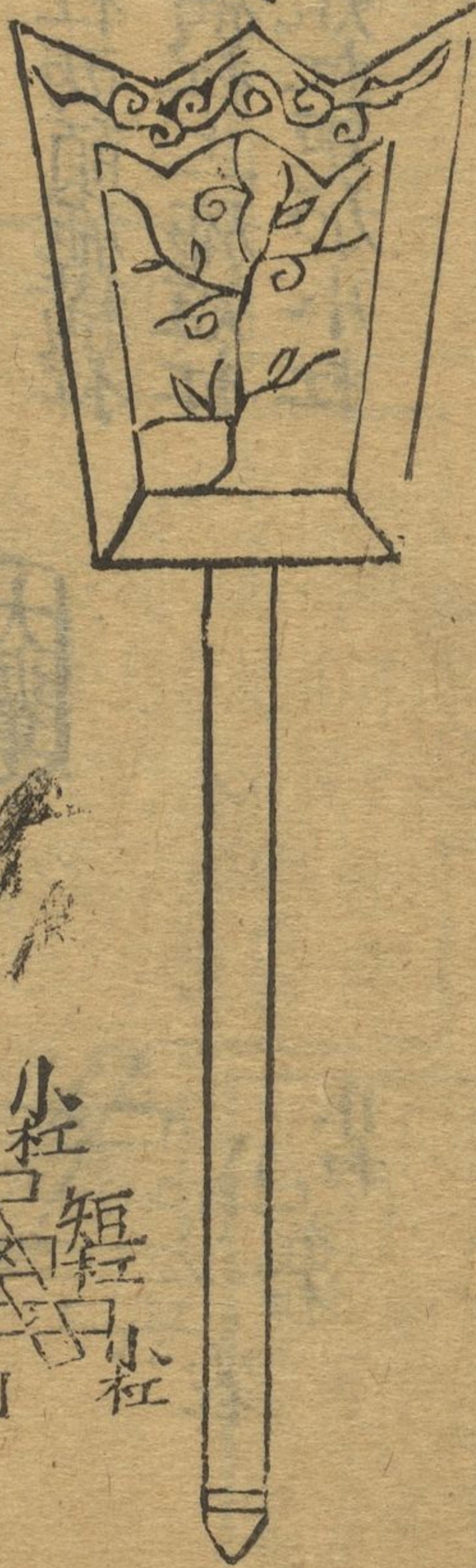
竹格

如撮蕉亭施帷慢四角流蘇



喪輦

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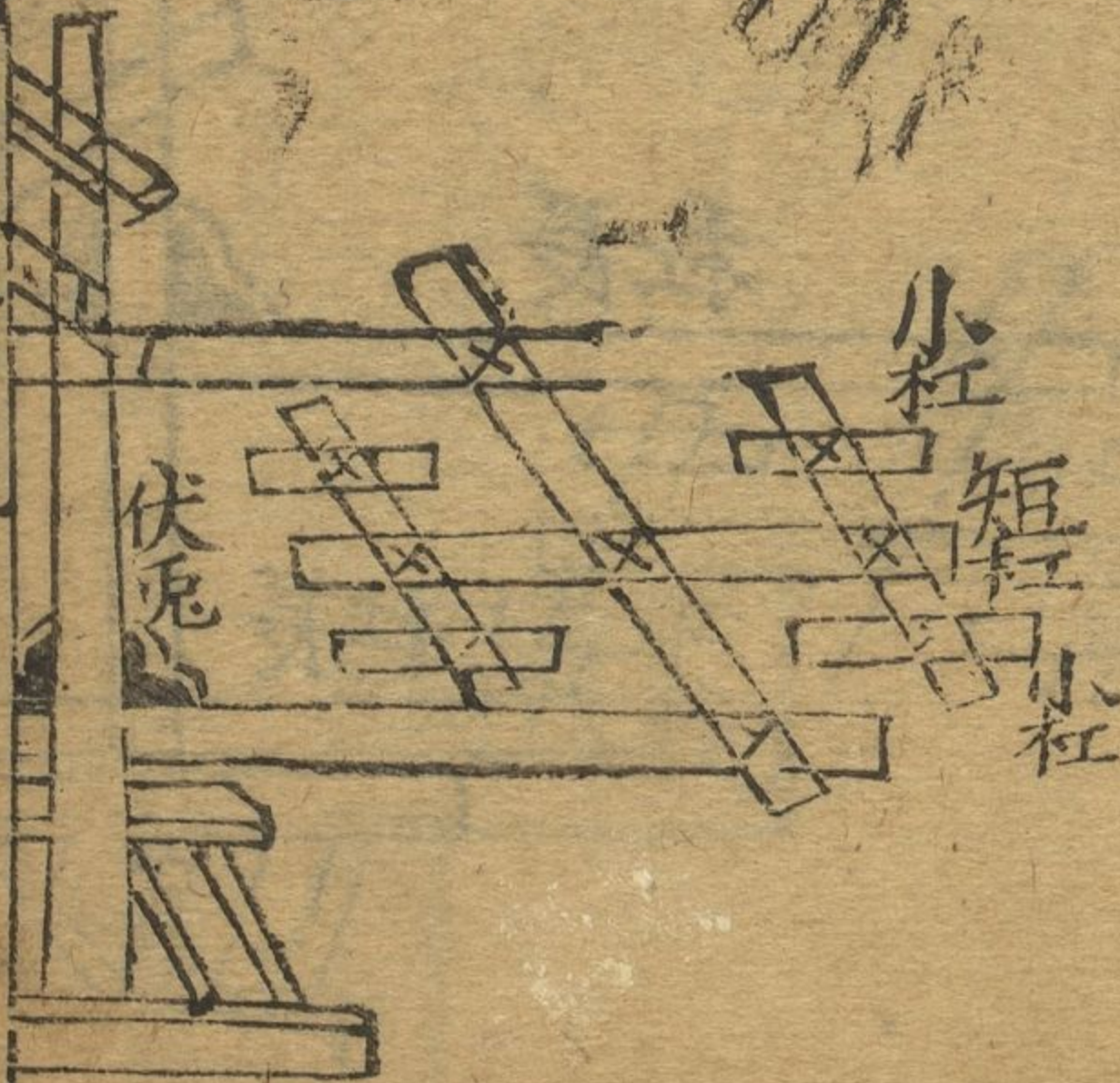
喪人記君飾棺斂妻之散器書妻正且載主大夫士戴絞車行之持之以障車既安柩於壙中陪棺尺度書制戴本章註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

處為負鑿

別作小方牀載柩

旁立兩柱柱外施負



三父八母

繼
 同居謂父
 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親乃義服
 不杖期
 先隨母姊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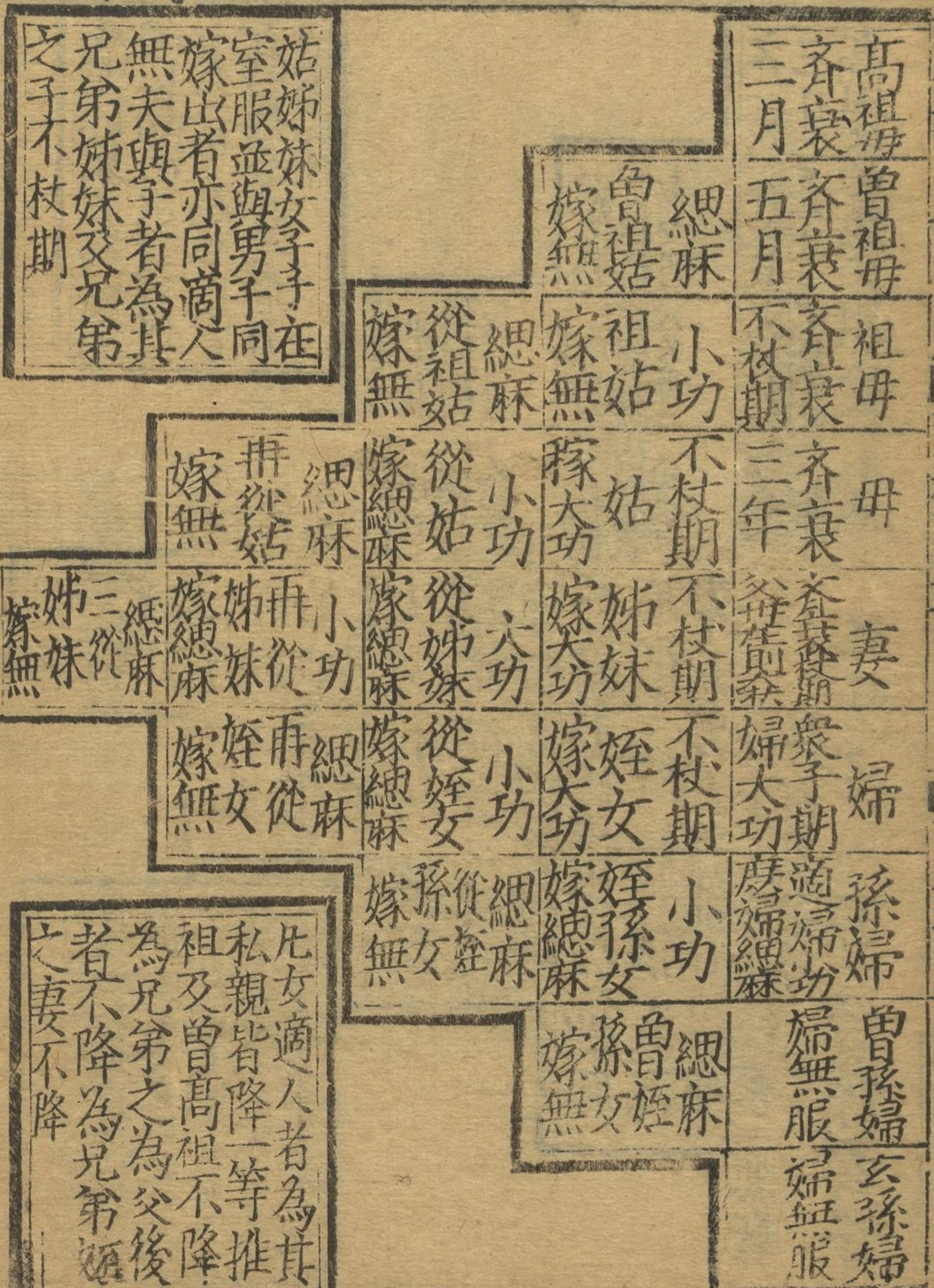
嫡
 妾生子謂
 父正室曰
 嫡母正服
 齊衰三年
 母與嫡子
 亦報服○
 為衆子則
 服不杖期
 ○庶子為
 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
 妹小功母
 死不服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衆
 子謂之義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父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

慈
 謂喪子
 無母而
 父命他
 妾之無
 子者慈
 已也同
 親母義出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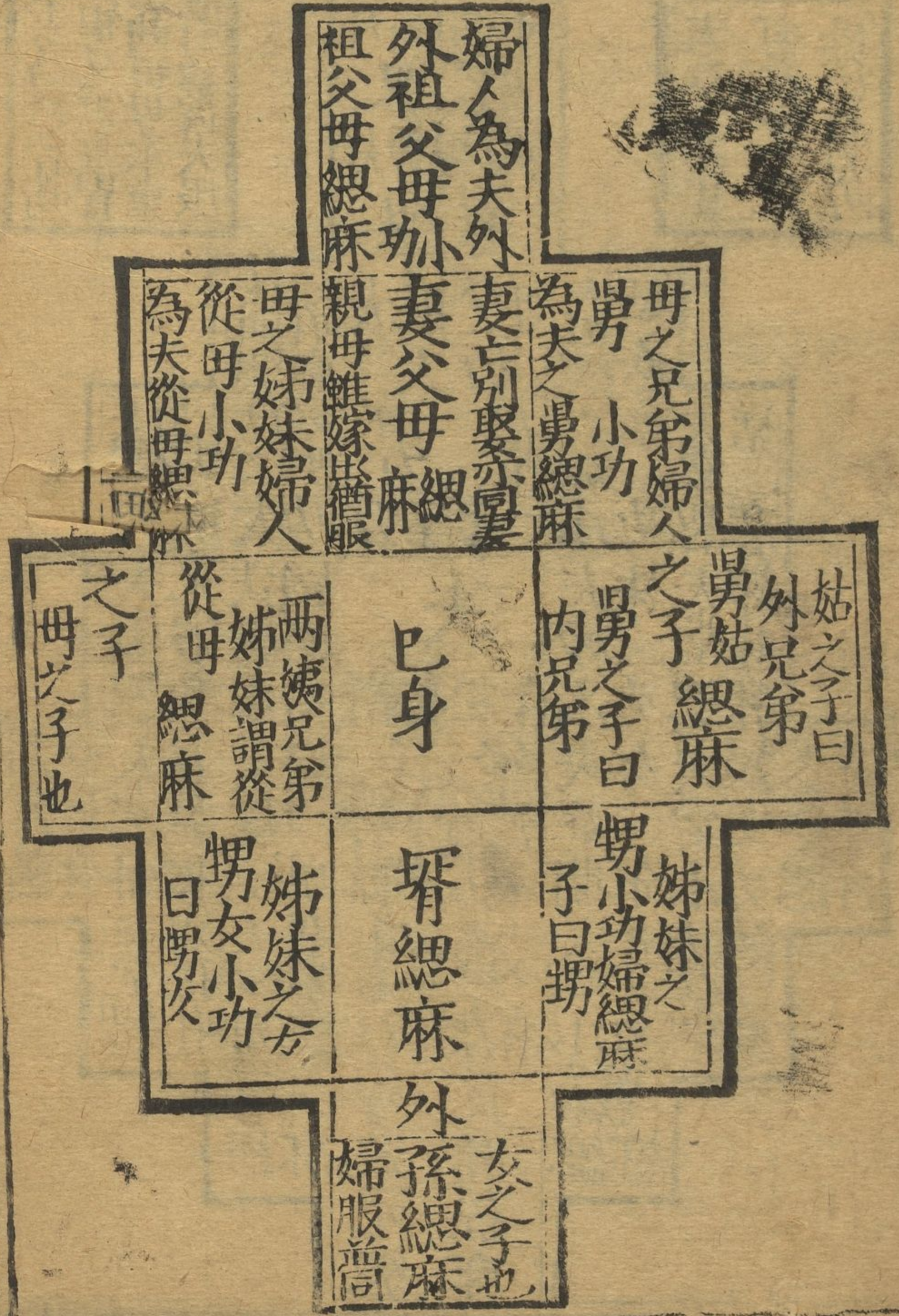
乳
 謂離父
 棄降服杖
 期母為子
 降服不杖
 期○子為
 父後者則
 不杖○女
 適人為出
 母乃降服
 大功母為
 女亦報服

服之圖



凡女適人者為其
 私親皆降一等推
 祖及曾高祖不降
 為兄弟之為父後
 者不降為兄弟
 之妻不降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神主式

全式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顯高祖考某官封益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禮經及家禮舊本 於高祖考上比日用皇字大德
間 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字可也

伊川先生云作主用柴
取法於特日月辰跌方
四寸象歲之四特高尺
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
三分象月之日厚十二
分象日之辰身跌出厚小
上五分為負自寸之下勒
前為領而判之居前二
居後前四分居後後八分陷中以書爵

連領三分之一居後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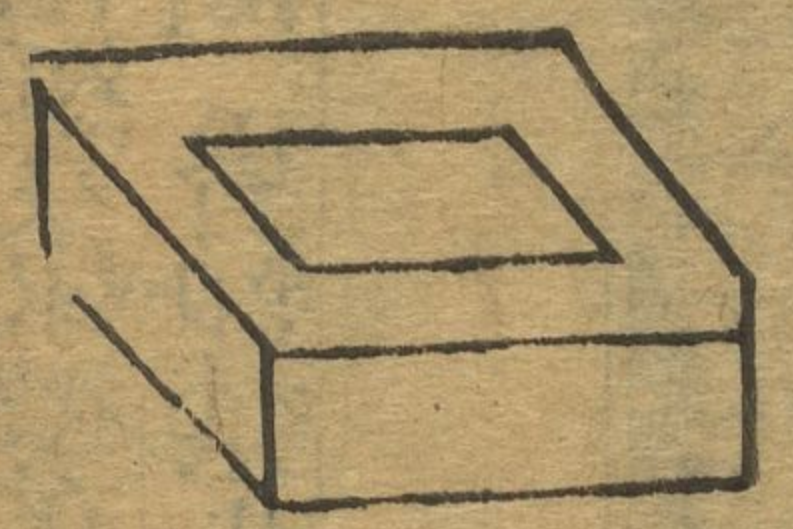


故其官某公諱某字某弟幾神主

竅

竅

木主 跌式



方四寸 厚寸二分

姓名行書昌故其官某公諱
 中長六寸合之植於跌出
 跌上一尺八分并竅其旁以
 通中如身厚二寸謂負
 分居二分之一謂在七
 比粉壁其前以書屬稱
 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
 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
 即幾旁題主祀之名孝
 公其加贈易世則筆滌
 奉祀而更之廟墻外改才
 不改也

積籍式

按書儀云版下有跌籍之以覆籍之以得府君夫
 人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面頂俱虛



底蓋 闊厚 出令 受蓋

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蓋座皆 以黑漆 飾之

租先生木主之制以象
 其精可以為萬世法然
 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
 往不故用尺之長短故
 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
 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
 與溫公書儀多設注為
 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
 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
 時與舊時質之晦翁先
 生答公省尺乃是今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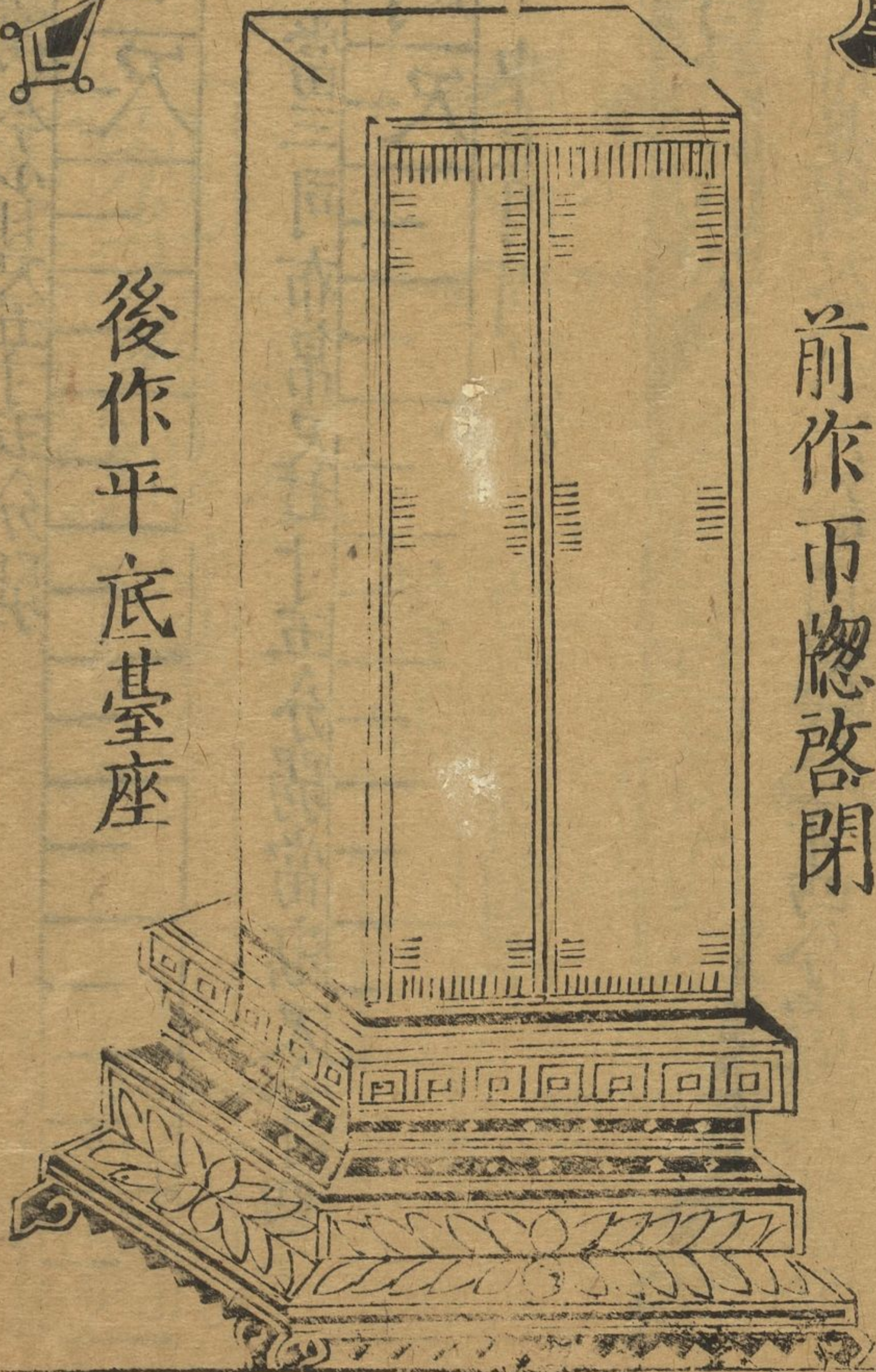
式 櫝

直四 頂平



後作平底基座

前作市牕啓閉



式 縫 韜

式 全 韜

籍



方闊與櫝內同疊布加厚裏之以帛考紫妣緋囊亦外之

式如斗 帳合縫 居後之 中稍帶 其末頂 用薄紵 自上而 下韜之 齊與身

温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較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二尺長矩而著伊川之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潘時舉仲善父識

大 宗 小 宗 圖

諸侯諸侯

別子

世世為諸侯

繼別

百世不遷

高祖

曾祖

祖

禰

繼高祖小宗

繼曾祖小宗

繼祖小宗

繼禰小宗

無大宗則

身事五宗



尺 式

古尺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周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此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尺三寸四分當浙尺寸三分
右司馬公家右刻木

劉氏坡孫曰呂及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以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豈可舉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正寢時祭之圖



陳繼

每位設饌之圖

妣位

考位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疏	脯	疏	脯	疏	脯	疏	脯	疏	脯
菜	醯	菜	醯	菜	醯	菜	醯	菜	醯
米	魚	米	魚	米	魚	米	魚	米	魚
食	肝	食	肝	食	肝	食	肝	食	肝
羹	醕	羹	醕	羹	醕	羹	醕	羹	醕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疏	脯	疏	脯	疏	脯	疏	脯	疏	脯
菜	醯	菜	醯	菜	醯	菜	醯	菜	醯
米	魚	米	魚	米	魚	米	魚	米	魚
食	肝	食	肝	食	肝	食	肝	食	肝
羹	醕	羹	醕	羹	醕	羹	醕	羹	醕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醢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八

新刊性理大全第十九卷

家禮二補註

按文公家禮五卷而不闕有尚今

明之今卷首圖註多不合於本書豈文公所作自相矛盾哉今數其大者言之通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為家廟一也深衣縮衽冠梁包武而屈其末而面則安梁於武之上二也本文黑屨而下註用白三也喪禮陳衾衣有深衣等物而不用儀禮質殺二冒而面乃陳之門也本文大斂無布絞之數而尚有五也人斂無棺中結絞之夫而尚下註則結于棺中六也或曰信如此言尚固非朱子作矣何以同堂章下有王式見喪禮及而尚八字愚按南離家禮舊本於立祠堂下註闕外止云王式前喪禮治葬章並無見前尚王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章三字為見前尚也由是推之則尚為改人贅入昭然矣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

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官廬罷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為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為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為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畧浮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孰講而勉行之度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慎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寓愛
禮存
羊之
意

湯大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成畫其變以成喪經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為一垂行篇之以述先生易贊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禮其國上廟禮率以儀禮為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為最善及論附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錄畧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修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為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夫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若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鈎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袷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集覽 弓篇曾子寢疾病祭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獨童子曰華而院大夫之贊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贊注善節也

按宋 鑑韓琦安陽人風骨秀異天聖中弱冠舉進士時方唱名太史奏曰下五色雲見初授將作監丞歷開封推官為陝西帥朝廷倚以為重再祐

中拜相其後雍兵立神不動声色借天下於泰山之安封魏國公卒謚中獻後追封魏王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

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九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溫公曰宋仁宗時嘗詔聽太子少傅以士皆立家祠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度推文路公立廟於西京也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宋子曰古命上得立家廟上正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疎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向伊川於坐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而東自聽側直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處乃是與處也○嘗欲立一家廟小瓦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上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即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京師宋朝惟文路公

法唐杜佑制立一廟在西京雖如韓司馬家亦不曾立廟杜佑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坡孫曰伊川先生云者庶人祭於寢上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之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堂故改影堂曰集覽○按宋鑑文彦博介休人及進士弟祠堂云○富弼並命士大夫立質於寢彥博立朝端重頭將有成契州使望見改容拱手曰天下異人也官至太師封潞國公致仕卒謚忠烈○按唐書武萬年人父希聲恒州刺史佑以蔭補參軍德憲兩朝拜司空進司徒封坂國公佑博學擬通典二百篇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中

階西曰西階七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今可容家聚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及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高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九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折○九屋之制不問何補主按上祠堂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補言篇題下註謂之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此四堂字恐皆當作室字蓋古者堂屋五

性理十九
架中春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楹後楹之下以南為堂以此為室與
房今當以近此一架為四龕室以前四架為堂禮記曰祭堂後作一
室都歲位板如朔望薦新只設於
室惟分至之祭設於堂此之謂也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此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
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祖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
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祢之小宗則不敢祭
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
主皆藏於楹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七外設香卓於堂中
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
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
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資於其也
立齊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為祠堂○主式見喪禮及前篇

禮記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
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在七
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
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
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法廢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
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禮記**
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
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豈有不固○

禮記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東
東南穆廟一在其西南皆南北則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其一
室各為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各是一室陸曲長帥禮家焉
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廟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
至東漢明帝謙殿不敢自當立廟附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為例至
居太廟及群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至祢廟謂之東廟今
太廟之制亦然○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祢者為小宗有
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適長為世子繼先君正
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為則子不得祢其父又不可宗
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為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為祖也其
適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
祢別子死後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為小宗五世則遷別
子者謂諸侯之弟別為正適故稱別子也為祖者自與後世為始
祖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謂別
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為不遷之宗也繼祢者為小宗
祢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也
五世則遷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宗又別
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至
子五世或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
堂兄弟為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祢者與親兄弟為宗至玄孫五世
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為一

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為一

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為天子以次則周公為長故滕謂魯為宗國又有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亦有七小宗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禮記先生云人家族祭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哀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故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排祖先時以昭位西邊為上高祖弟一高祖母次排只是正排看正面不會對排曾祖七父皆然其中有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為祭者各以昭穆論○禮記仲主位次按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高祖之小宗者身為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為高祖而曾祖七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為孫及祀小宗之祖為曾祖而以上吾不得祀矣繼祖之小宗者身為子小宗之祖為祢而以上不得祀矣而以上為大宗之祖吾不祀之也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大宗而下又不得而祀之也朱子云宗室須宗室及世族之家先行之方使以下士大夫行之然家禮以宗法為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

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集覽陰人居貧苦學映月光讀書進上嘗受經王安石而不以新法為是累官鄆州教授後歷知數州徽宗時為尚書右丞所著有埤雅春秋後傳禮象等書二百餘卷

奠謂祖廟按一統志漢高帝廟在西安府城西北二十里長安故城西門外漢書通鑑漢文帝四年作顧成廟注應劭曰漢文自為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猶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按一統志顧成廟在西安府城東三十五里霸陵縣

乃祖公別按左傳季友魯桓公庶子莊公補注按古者天子諸弟也其後為季孫氏專魯政事見莊公末年補注按古者天子諸廟之多寡其廟主皆分左右為昭穆及朱子定家禮廟主皆自西而列蓋宗廟有爵者之所宜立也昭穆因始祖之所由分也古者

天子諸侯大夫士凡有功德於民者雖其爵有尊卑皆得以立廟祭祀為始祖使其子孫世守之為太宗家故其廟主有始祖居中而高宗祖禰得分左右為昭穆至於庶人無廟則無始祖文公以祠堂代廟不敢私祭始祖故神主遂不能分昭穆而但以西為上也愚謂繼高小宗統三從兄弟主高祖廟祭及事大宗子以祭始

祖繼曾小宗統再從兄弟主曾祖廟祭及事前三宗以祭始祖高祖曾祖繼祖小宗統從兄弟主祖廟祭及事前三宗以祭始祖高祖曾祖繼祖小宗統親兄弟主禰廟祭及事前三宗以祭始祖高祖曾祖及祖此小宗子也至大宗子在家則統三從兄弟以主高祖廟祭在墓則統合族兄弟以主始祖先祖二祭始祖有主先祖無主

祭在墓則統合族兄弟以主始祖先祖二祭始祖有主先祖無主

祭在墓則統合族兄弟以主始祖先祖二祭始祖有主先祖無主

亦設位祭於始祖之廟畧如天子大禘於太廟之儀繼高小宗其祭先祖無始祖之廟但設位墓側望空一祭而已本注簾外設香卓是各設一卓兩階之間又設是共設一卓也蓋同堂異室其禮如此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橫並如正位姪之婦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

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湯氏復曰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祭禮絕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尚享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

禮氏復曰先生云如祔祭伯叔則祔于曾祖之旁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祔于曾祖東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于祖母之旁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義起也

○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右丈夫左婦女坐以就裏為大凡祔于此者不從昭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分排在廟却

南圭按祔位有一祔祭有二蓋四龕神主以西為上各從昭穆祔先高祖考妣次曾祖考妣次祖考妣次考妣其祔位伯祖父母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以此為上此合

男女而言也坐於祔祭小小祭祀只就其處四龕神主不動但祔祭神主則以東西分男女祭伯叔祖考祔于高祖考西邊東向祭伯叔祖母祔于高祖妣東邊西向祭伯叔父祔于曾祖考西邊東向祭伯叔母祔于曾祖妣東邊西向祭兄弟祔于祖考西邊東向祭兄弟嫂妻婦祔于祖妣東邊西向若大祭祀則出四龕神主于堂或正寢惟高祖考在西邊南向高祖妣在東邊南向曾祖考祖考與考皆西邊東向曾祖妣祖妣與妣皆東邊西向祔祭神主若伯祖則祔于祖考之上叔祖則祔于祖考之下伯祖母則祔于祖妣之上叔祖母則祔于祖妣之下伯父則祔于父之上叔父則祔于父之下伯母則祔于母之上叔母則祔于母之下正位神主與附位神主皆分男女而言也

置祭田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九正位祔位皆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

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具祭器**淋席椅卓盥盆火爐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用無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出入必告**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者晨謁深衣焚香再拜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其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

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

若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遷官九大事則盥
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忌日則
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肉思慕如君喪禮君子
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舊儀不見客受弔於禮無之今不取遇
水火盜賊則先救先公遺文 **補註** 正旦冬至及每月朔望則參祠
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補註** 堂按本註重行西重行東上謂
之重行者若伯父與叔父伯母與叔母諸兄與諸弟諸嫂與諸弟
婦子輩兄弟孫輩兄弟是也謂之西上者以西為上若伯父在叔
父之左諸兄在諸弟之左是也謂之東上者以東為上若伯母在
叔母之右諸嫂在諸弟婦之右是也至於大祭祀則出主於堂於
正寢并附位神主亦有重列者若太伯叔祖附于曾祖伯叔祖附
于祖之類是也附正位者考以東為上若太伯祖父在曾祖考之
左太叔祖父在曾祖考之右是也妣以西為上若大伯祖母在
祖妣之右大叔祖母在曾祖妣之左是也附則位者以北為上若
伯祖父在祖考之上叔祖父在祖考之下伯祖母在祖妣之上叔
祖母在祖妣之下是也但神主位次則男西女東子孫位次則男
東女西此陰
陽之別也

俗節則獻以時食 尚者食如角黍九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饌
以疏果禮如正
至朔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 **朱子曰** 婦媿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
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其不用 ○ 又答張南軒曰 今俗
節古所無有故古今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
是日必具殺蓋相宴樂而其飾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
日不能已者且占人不祭則不敢以燕况今於此俗節所已據經而
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
之意也又曰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
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正二
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對一盃 ○ **補註** 時祭之外各因鄉俗
之舊以其所上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
禮適焉則度哉合於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
無疑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
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

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 ○ 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
官某敢昭告于故某親某官封蓋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某月
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
果用伸虔告謹告既降則言貶某官荒墜無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
若弟子則言某之其餘同 ○ 告追贈則正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
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墨筆於其上餘並同

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
訓竊位于朝祇奉恩慶有此廢贈祿不及養推咽難勝謹以後同若
因事特贈則別為文以叙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
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
水以酒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主嫡
長子則兩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處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
婦某氏以其月某日生子各其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南向主婦
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
○凡言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指而
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故曾
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
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於前若
之上妣曰某氏夫人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其為
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副位茶酒則并設
宋子曰焚黃近世行之莫次不知於禮何緣張魏公贈謚只告下
廟疑為得躰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禮記**按先王
又集有焚黃祝文云告**集覽**按宋禮張浚繇竹人咸之
下家廟亦不云告墓也○**院事**嘗平苗劉之亂擾卻劾敵招降盜能使將帥用命始終不
主和議為秦檜所惡所著有五經解及雜說文集奏議孝宗封
國公卒**補註**按本注焚黃立氏儀節云執事首捧所
謚忠獻錄制書黃紙即香案前并祝文焚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

世則改題主而逆遷之改題逆遷禮見喪禮大祥章太宗之家始祖

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

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

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但四代以上則

可不祭否宋子曰而今祭四代已為舊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

若足始基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

則藏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

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下墓所不理夫藏其主補註改亦為祖而

於墓所不理者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改祖為魯而遷於魯之龕改魯為高而遷於高之龕庶東一龕以
俟新主奉舊高主埋於墓側則大宗之家墓有二祭家有四宗繼
高小宗墓有一祭家亦四祭繼魯小宗家三祭
繼祖小宗家二祭繼祫小宗家一祭無墓祭也
深衣制度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
有此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宋子曰夫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
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七入自為制詭異不經近於服

妖甚可
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中指中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尺寸咫尋皆以人之躰為法

補註度謂尺寸之數度用指尺者蓋大指與食指兩步為尺中指

短不齊終不若先度人身之長短就其中起度然後衣與身稱

衣全四幅其長過脅下屬於裳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

腋下其下過脅而屬於裳處約補註用布二幅長四尺四寸中用之

及兩腋之餘縫長二尺一寸所以為衣之長幅廣二尺二寸四幅廣

八尺八寸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及兩腋之餘前後各三

寸許約圍七尺二寸所以為衣之廣也又按衣全四幅如今之直領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

頭之半以袂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

布幅長四尺四寸廣二尺二寸深衣腰廣七尺二寸若用布六幅廣

一丈三尺二寸交解為十二幅則袂頭在上每幅七寸三分有奇十

二幅共八尺八寸廣頃在下每幅一尺四寸六分有奇十二幅共十

五寸下得一丈六尺三寸則上多三寸下多一尺九寸即裁去之上

屬於衣本舊註當如此說則續衽鉤邊一句終難解蓋禮記制十有

二幅以應十有二月指深衣一身所用之布非謂裳十二幅也蓋衣

與袖共四幅裳四幅及續衽鉤邊四幅所謂十二幅也蓋裳用布四

幅長四尺四寸除腰縫及下齊及屈長四尺二寸廣八尺八寸除負

繩及左右續衽合縫與前襟及屈各寸又餘八寸即裁去之為七尺

二寸又用布二幅長四尺四寸廣二尺二寸斜裁為四幅下廣二尺

二寸四幅廣八尺八寸內除各合縫八寸又餘八寸亦裁去之為七

尺二寸續於裳之兩禮記所謂續衽鉤邊是也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為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

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斬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

一尺二寸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篇云袂之長短

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及肘為準則不以一幅為拘

補註 袂袖也。用布二幅，長四尺，四寸各中，屈之為二尺，二寸屬於
補註 衣之左右兩腋之餘，自兩腋之餘及袂皆反屈寸餘而合縫
之其本之廣如衣之長二尺二寸，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
一尺二寸，兩腋之餘三寸，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分
也。內除衣袂續處合縫及袂口反屈各寸許，則二尺二寸也。蓋袂
之前後長四尺二寸，廣二尺二寸，如月之半圓，合左右袂如月之
全圓也。

方領

兩襟相掩，衽在腋下。

補註

衣之兩肩，上各裁入三寸，而反摺，
之就綴於兩襟上，左右相會其形

自方非別有所謂領也。蓋袂圓在外，領方在內，有錢圓含方之象。
說裁入反摺，即剪去之，另用布一條，自項後摺轉向前，綴兩襟上，左
右齊，反摺之長，表裏各二寸，除
反屈禮記所謂袷二寸是也。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
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大半

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未如鳥喙，內向綴於裳之
右旁，禮記深衣續衽鉤邊，鄭注鉤邊若今曲裾。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蓋雖詳而不得古
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
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家，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
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

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孔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
○陽以復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之節，難致。按禮記王深衣
疏，皇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制，孔氏以衣下屬幅而
之，衽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
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二者相對為衽，此其不同者二也。皇氏以
衽為裳之兩旁，皆有孔氏以衽為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者三也。家
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為喪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孔氏以
衽一以為吉服之衽，一以為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孔氏以
深衣續衽之制，兩廣頭向上，以與皇氏喪服之衽能氏齊祭服之
衽相類，此為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去家孔舊說，慎從之。
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
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
康成注續衽二字，文義甚明。持疏家亂之耳。按鄭注曰：續衽，屬也。
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注之意，蓋謂九裳前三
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衽者，指在裳
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
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
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鉤而垂於裳旁。
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
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掩蓋而不可見。夫疏所以
釋註也。今推尋鄭注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
彼，皆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

性理十九
故者鄭注於家孔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

歲已定之說云○圖深衣之制用白細布假濯灰治使之

和熟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布幅隨而狹不必拘於尺

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應規袂袖口也曲袷如矩應方

如繩之止非謂用縫為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止其足取長

無被上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齊齊緝也取齊如

平若為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知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王貴之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賓旅自上以上

衣為之次其人古服深衣而巳夫事尊者蓋以多飾為孝具大

母衣總謂以績績績也績畫也畫五采以為文相文

畫後人有以織錦為績績績也績畫也畫五采以為文相文

素今用黑縵補註按禮記楊氏註引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

以從簡易也補註方便於著以合縫為績祇覆縫為鈎邊本註

氏謂績祇鈎邊者只是連績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鈎

為鈎邊愚按二說俱未甚明白若深衣果裳十二幅則其要與十

二幅各合縫為績祇裳前兩襟及下齊反領為鈎邊即純邊之

邊也後細思之則禮記十二幅指深衣一身所用之布屈於房用

布二幅斜裁為四幅廣頭在下尖頭在上績裳之兩旁故謂之績

祇在裳之兩邊故謂之鈎邊玉藻所謂祇當旁是也黃闕正云古

者朝祭衣短有裳惟深衣長裳無裳不知禮記明言要縫半下既有要縫豈得無裳

黑緣

緣用黑縵領表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補註白氏曰用黑縵

為虛設矣

大帶

帶用白縵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縵之為兩

緇冠

而黑縵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補註糊紙或用烏紗加漆為之裁一

額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補註長條其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

按家禮

細冠下註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中其末於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加梁於武之上際武之前而又鏤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於武兩旁各增一片以受并不知作圖者何所據也

幅巾

用黑縑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輒左邊反屈之自輒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於兩末復

反所縫餘縑使之向裏以輒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各綴一帶廣一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項後相結而垂之補註用皂縑當中屈指為兩葉就右邊屈處指作一小橫輒子又翻輒從輒子左邊四五寸間斜縫一路向左圓曲而下循左邊至于兩末又將翻輒使所縫餘刺給藏在裏即以輒子當額前裹之於對兩耳處兩各綴一帶闊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項後相結而垂之其作輒子也就右邊屈處用指提起少許指向右又提起少許指向左兩相湊著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為輒子

黑履

白絢縑

謂履之有約用白絢縑二條為雙鼻或用縑一寸為履頭然後雙鼻於履頭所以受其穿貫也總底面後跟皆有絢於履口周圍緣以白絢縑綴在後跟前穿於約如世俗鞋帶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規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九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眾

分之以職謂使之掌倉

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

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

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積存贏餘以備不虞

此節言家

弟及家眾之事

此節言家

九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面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

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雖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補註此節言卑幼事家長之道

凡為子為婦者母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

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脫簾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歲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之也

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六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自不敢

自有况敢有財帛乎若父子財互相假借則身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糶鉏慮有德色沈取資幣立而

許語不字不義孰甚於此**集覽**借父糶鉏慮有德色沈取資幣立而

母取資幣立而許語實**補註**此下九節猶小**九子事父母**孫事祖母

事舅姑亦同**天欲明成起盥**音管洗**漱櫛**阻瑟切總所以束髮具

冠帶丈夫帽子衫帶**昧爽**謂天明暗**適父母舅姑之所首問**

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仍問侍首夜來安否何如侍者父母舅姑起

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

子供藥物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則其禍不測**婦具晨羞**

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曰惟酒食是議九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

近年婦女喬居皆不肯入庖厨今縱不親執刀七亦當檢校監視務

令精**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時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

幼各不得**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

恣所欲**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

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

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喏婦女道安**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

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謹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

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

命之退不敢退

九子受父母之命必藉記而佩之時肯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
 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
 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
 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九父母有過下
 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
 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湯文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九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真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九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聽之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九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工毒反告與面同反言而首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問倚門之望為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集覽倚門之望出告反而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行也賈事齊潛王王出走賈失王之處其母曰女朝去而晚來則倚門而望女莫出而不還則吾倚問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而不知其處女尚何歸

九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除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救忽也
 九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揚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尤者言之若兄弟若弟若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以不敬乎若慢之是慢吾父母也推類而長

莫不肯然若晉武惑馮統之諛不思太后之言而陳齊王收唐高宗弼武氏之宥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也

集覽 晉武惑馮統之諛不思太后之言而陳齊王收唐高宗弼武氏之宥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也

收至親吾沒後善遇之吾無恨也言訖崩初帝友愛他甚焉為苟

臣諫不聽彼憤忿發病猶催上道乃嘔血而卒唐高宗弼武氏之

宥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按唐書貞觀末帝疾篤詔

長孫無忌等入卧内謂太子曰無忌盡忠於我我天下多其力也

我死勿令譏人間之有項上崩太子立是為高宗既而欲立武昭

儀為后無忌切諫不可上怒命引出及武后得

立許敬宗詔奏無忌及詔安置黔州尋殺之

九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效此

劉氏章曰祭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曠討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度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声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筆簾檀褥衾枕帳幄必修治之類

九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

可怒然後答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

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

禮焉沒身不衰補註此下一節猶小學言夫婦之別

九為宮室必辯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男治

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

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

有大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

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

面銜小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

室入庖厨

九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若婦人坐而尊長過之

則起出遇尊長於途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

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九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

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

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面共為

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長幼為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

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

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受拜訖先退後輩

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過尊長三

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

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補註此節猶小齊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補註言長幼之序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補註節

言接女壻外甥外孫之禮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

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

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

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及其故處長者出笏

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

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

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補註此節言家宴上壽之儀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不食非惟

所飼之子性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若萬福

行亦類之

安置稍有知則教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胎教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幸以礼况於已有之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攢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礼若海誓父母毆擊兄弟弟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礼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六

歲教之數謂一十萬與方名謂東西南北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

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

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

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

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

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

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

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子荀揚子傳觀群書凡所

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礼記學記大學中庸其其端非聖賢

之書傳宜禁之心使安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

則教以婉婉婉音晚婉婉音柔順貌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蚕桑織績裁縫

人之職無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靡至於慕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皆明而起總

角音海洗面也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

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補註此節言教男女之道

凡內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堂室及庭鈴下

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卓陳盥漱櫛饋之具主父主母

既起則拂牀襪音壁衣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

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書內外僕妾惟主人之

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補註此節言僕妾事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謂前輩為姨內則云

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

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

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狗

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

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

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陽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補註禮記冠義晚書傳無正文世本云黃帝造旒冕是冕起于黃帝也黃帝以前以羽皮為冠以後乃用布帛其冠之年天子諸侯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成人之禮蓋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

臣為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

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青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

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日自十

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

無甚以上喪始可行之大功未葬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不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

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

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

子其年漸長成將以其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

子之命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其月某日加冠於

首謹以 戒賓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
後同 戒賓是日主人深衣請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毀茶畢戒
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
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曰願吾子之
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為書遣
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
若宗子自冠則戒辭 前一日宿賓 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人加
但曰其於首後同 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
子將粒之敢宿其上某人答書曰某敢不夙 補註 宿賓子是隔宿戒
某人。若宗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賓 補註 宿賓子是隔宿戒
此宿賓是遣子弟 俗言為覆請也

陳設 設盥洗於聽事如何堂之儀以帟幕為房於聽事
亦漏盥洗以行禮但冠於外聽并在中堂可也土冠少家廟其影堂
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今私家無壘洗故但用盥盆脫巾而
已盥罷手也脫手巾也聽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東者為階
西者為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帟幕截其北為室其東北為房此
皆處聽堂南向者言之 又禮曰冠義曰冠禮筮日筮賓所以嚴
冠事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
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事而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相也

嚴明夙興陳冠服 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襪衫帶靴通用卓
北上海注盥盤亦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于阼
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
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
又 不常著却是為也必須用時之服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
一人為賓立于門外西向將冠者雙紒四袂采勒帛采履在房中南
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
子自冠則服如將冠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
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禮者為賓冠者俱盛服
至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賓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拜
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贊從之入門分
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
西階繼升少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
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
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 賓揖將冠
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

席右向席贊者取飾導

掠置于席左四立於持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即席西向跪替者即
席如其向跪為之櫛合紛施掠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
復位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弁執之正容徐請將冠者
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如元服棄尔幼志順尔成德壽考維祺以
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四復位揖冠者適房釋
四袂衫深衣加大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
賓揖之就席賓降盤
畢主人不降餘並同

冠之儀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礼又先補註按冠位有二適子在東
以冠弁乃加巾者蓋冠弁正是古礼補註皆西面庶子在房前南
面蓋適冠於阼以著代也庶子不於阼而冠於房
外南面非代故也冠謂緇冠巾謂幅巾履謂黑履

拜加帽子服早衫革帶繫鞋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
進賓降二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

之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尔威儀淑慎尔德眉壽末年享受遐福
乃跪加之四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早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儀再賓盥如初

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襪衫納靴礼如再加惟執事者
階受之祝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成加尔服兄弟其在以成厥德與苟无
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幘賓乃加幘頭執事者受幘徹櫛入于房餘並同

儀三加賓盥如初

乃醮長子則賓者故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則仍故席替者
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
取酒就席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芬芳拜祭之以定爾祥
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帶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拜冠
者往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未跪畢酒興降席授替者盞南向再
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替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也

司馬温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飲酒則三醮今私家無
醴以酒代之但改祝辭其醴惟厚為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也
氏按孫曰其曰醮者即礼記補註酌而無酌酢曰醮蓋適子醮於
所謂醮於客位加有成也

補註客位加有成也庶子則因冠之
處遂醮焉

賓字冠者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
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

士收宜宜之干暇未受保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
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賓或别作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
占者子生三日父名
之既冠則賓字之也

出就次禮賓賓出就次補註吳氏澄曰次
賓請退主人請
補註門外更衣處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

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

見冠者進立于兩階間再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以下

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見冠者見于尊長。父母堂中南向坐諸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况諸姊妹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為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

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用拜應答拜者各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母如儀族入宗之者皆來見於

堂上宗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用拜受畢幼者拜。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雖行但於拜時母為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故此

乃禮賓。幣而拜謝之幣多寡宜賓賚者酌之以。司馬溫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註一獻者獻酢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酌賓束帛麗皮註束帛十端也麗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也卿飲酒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組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貧家不能辨故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

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補註今按儀禮所有者惟上冠禮自士以上有大夫諸牲玉藻者雖遺文斷缺不全而大槩亦可考。如趙文子冠與禮記特也魯襄公邾隱公冠則諸侯禮也周成王冠則天子禮也大夫無冠

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其冠也則服士服行士禮而已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諸侯始加緇布冠績縵其服玄端再加皮弁三加玄冕天子始冠加玄冠朱組纓再加皮弁三加衮冕又若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後處之又諸侯

笄

女子許嫁笄

年十五雖未

補註笄替也婦不冠

母為主

宗子主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

前期三日戒賓

一日宿賓

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為之以蒹紙書其辭使

○凡婦人自稱於已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其黨為稱後皆故此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為稱後皆故此

陳設如冠禮但於中堂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序立主婦如主

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如冠禮但不用贊賓為將笄者主婦升自阼

禮但改祝辭乃禮賓皆如如冠禮但祝用始乃醮如冠禮亦同乃字如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而冠此不可冠

所以責成人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

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文子諸侯亦必二

十而冠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

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集覽子成公卒午立是為襄公以季武

子為相事見春秋子為相事

昏禮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司馬溫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

男子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家今為此說所以補註按家語魯

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補註哀公曰禮

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

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適

身及主氏自有無暮以上喪乃可成昏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

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上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同

禮記曰九議婚姻當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

富貴賢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

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

娶之彼挾其富貴解有不輕其夫而教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

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

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

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

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欲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

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綉紙如世俗之禮夙興奉以告祠堂

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如告冠義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其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

後同。若宗子乃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盛服

自昏則自告

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為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既室某也某之某親其官有先人之禮使其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姝姪孫恣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比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

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為姊妹則不云恣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如齊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其某親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主人出延使者升堂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至是始與生人交

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祠堂不用

納幣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

補註按禮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

內幣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

納幣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兩五尋註云此謂昏禮納徵也一束一卷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兩端卷之中則五匹為五箇兩卷矣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匹猶四隅之匹言古

人每匹作兩箇卷子

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為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受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既某重禮某不敢辭不敢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

復進請命主人受以復書餘並同

陽復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听資曰某命某听命於吾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听資曰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

補註按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人曰某敢不謹領餘並同

之禮於女氏也問名問女氏之名將歸而卜其吉凶也納吉者婦卜於廟得吉此復使上者往告婚如之事於是乎定也親迎者親成也使上者納幣以成昏禮也請期者請成昏之期也親迎者親往迎婦至家成禮也本註楊氏復曰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

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親迎

宋子曰親迎之禮也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礼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說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行礼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罷懸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不必陳也。文申子曰昏聚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于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駟會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擯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食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貸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究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幸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昏姻可也

歌明

婿家設位于室中

設椅卓子兩位東西側向疏果盤盞七筯如賓客之禮酒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卺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盃盆勺於至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蚤者謹以小匏一判而兩之

于外○初昏婿盛服

世俗所習帶花勝雖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宋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黃氏端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費矣

補註謂之昏者娶妻之馬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今世俗不知昏之為義往七拘忌陰陽家言選擇時辰雖听且盡夜亦皆成禮殊為紕繆上昏禮曰

記行事必用昏所受諸你廟疏曰用听使者謂男氏使向女家納米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皆用听即詩所謂旭日始出也昏

親迎時也

主人生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其將以今日親迎于某官某却某氏不勝感禱謹以後同○若宗

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于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婦人入門即廟見蓋率世行之

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七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為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誠其失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先以卓于設酒注盤盞於堂上主人盛服坐於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對酒執之詣贊席前贊再拜升自

向受盞跪祭酒與就席未跪啐酒興降席西授贊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贊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伏只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同堂而其父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為家事○君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司馬溫公曰替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為之九贊及婦人行禮皆替者相導之

婿出乘馬前導 **至女家俟于次**贊下馬于大門 **女家主入告**

于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弟某文若某親某之弟某女將以今日歸于某官某郡姓名不勝感愴謹以後同遂

醮其女而命之西序東向設女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

贊禮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成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母送至西階上為之整冠欹被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聞門

之禮諸母姑嫂姊送至中門之內為之整君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思爾父母之言夙夜無違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

醮于私室如儀 **補註** 穀梁傳曰禮送父父不下堂母主人出迎婿入奠焉

迎婿于門外揖讓以入贊執鴈以從至于德事主人升自階立西

向贊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于地主人侍者受之贊俛伏與再拜主

人不答拜若疾人之女則其婦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

則少退○凡贊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絕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取其

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叙其不再偶也

問主人揖贊入贊北南而拜主人不答拜何 **補註** 按本條下註凡

也朱子曰乃為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補註** 贊用生鴈左首

以生色繪交絡之無則刻木為之首宜作手生亦恐五字之誤刻木為鴈近於死無則以鷺代之鷺亦鴈之屬也

姆奉女出登車 出女從之贊率橋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女 **補註** 本註贊揖之乃登車 **請文行也** **婿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 司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禮記卷之九

至其家導婦以入婦下車揖之導以入壻婦交拜婦從者布幣席

布婦幣於西方壻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悅婦盥于北壻從者沃之進悅壻揖婦就席婦拜壻答拜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文牀為之女從者沃壻盥于南壻從者沃女盥于北夫婦始接情有薦耻從者交導其志○女子與丈夫為禮則夾音狹拜男子以再拜為禮女子以四拜為禮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壻歸祭酒

壻婦之前斟酒壻揖婦壻飲不祭無殺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得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後婦之餘婦從者後壻之餘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禮疏云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壻謂牢醢以一飽分為兩瓢謂之盃壻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醢所云合盃而醢○昏義曰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盃而醢所以合體同尊

補註本註祭酒宰殺壻婦各傾酒小許

甲以親之也補註

復入脫服燭出壻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壻從者受之○司馬溫公

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合世俗昏姻補註成夫婦儀禮注曰夫

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補註昏禮畢將臥息主人

禮賓男賓於外女賓於中堂隼覽李廣按漢書李廣成紀人其

射文帝時擊匈奴以功為散騎常侍致從徹格殺猛獸文帝曰惜廣不逢時當高祖特萬戶侯何足道哉歷止谷隴西北地鴈門雲中大

守武帝時為北平太守匈奴畏之飛將軍補註按嶺南續補

今世昏禮有結髮一事取夫與婦髮合而結之古無有也伊川程氏

曰昏禮結髮甚無意義欲去矣不知言結髮為夫婦只是小小也

如結髮事君子結髮與匈奴戰豈謂合髮然伊川既言非義欲訂正

俗之久而未易遽革之也補註資即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註云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補註從者

婦見舅姑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于堂上東西相向

兩序如冠禮之叙婦進立于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置幣于卓子上

舅既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置幣姑降

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同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補註按丘氏儀節壻婦俱拜拜壻先

上今拜于下恭也可從衆補註退家禮無壻拜之文今從俗補之

舅姑禮之如父母
補註禮記昏義曰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

子之代父將以為主於外婦之代姑將

以為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著代也

婦見于諸尊長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

序如冠禮無贊小即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

受禮請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

居則朝見補註按今世俗人家娶婦親屬畢聚宜留至次日行見舅

而後往補註姑禮畢先見本族尊長及卑幼次見諸親屬又按禮

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向北上是見已見諸父

各就其寢註云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見之矣不

復各特見之也諸父受尊故明日各諸其寢而見之無不拜諸尊

長于兩序小即小姑皆相拜之禮而家禮本註亦從俗用之也

若家婦則饋于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疏果卓

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盥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

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

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餞姑之餘婦從

者餞舅之餘婿從者又餞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則載許則載者右胖載之

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辨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也

補註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也

舅姑饗食之如禮婦之儀禮卑舅姑先

廟見如禮婦之儀禮卑舅姑先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

氏敢見**補註**婿婦同往亦從俗也

壻見婦之舅姑婦父迎送揖讓如賓禮拜即跪而扶之入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

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補註**按鄭氏家禮壻婦同往

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補註**歸家行謁見之禮雖非

古禮類合人

情宜從之

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女**補註**蓋既見婦之父母婦先

相見如上儀**補註**歸壻獨留見婦黨諸親

婦家禮壻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

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

質明而見舅姑成婦也二日而后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
采子曰人者書只是自入此已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
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
即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
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神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
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
今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用補註愚謂習往婦家後若富家當有
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補註會親一節婿家主入先一日致
書于婦父至家以禮款之男屬親皆至如俗稱為坐筵斯時昏禮已畢用樂
至家以禮款之女屬親皆至如俗稱為坐筵斯時昏禮已畢用樂
可也婦家不必行今按儀禮所存者准主昏禮大夫以上無文按
儀禮士昏親迎主人爵弁乘墨車注云爵弁玄冕之次士而乘墨
車攝盛也疏云大夫以上自祭用朝服助祭用玄冕上家自祭用
玄端助祭用爵弁今士親迎用爵弁是用助祭之服以為攝盛則
卿大夫親迎當用玄冕攝盛也天子諸侯尊不須攝盛宜用家祭
之服以迎則天子當服衮冕而五等諸侯皆玄冕是以記云玄冕
齋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主以社稷言之據諸侯而說也周
禮巾車王之車有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諸侯自金輅以下孤
乘夏篆卿乘夏漫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補註人乘後車今士乘大夫墨車
為攝盛則庶人當乘棧車大夫當乘夏漫卿當乘夏篆天子諸侯
亦不假攝盛當乘金輅矣又白虎通王度記有天子諸侯一娶九
女之制魯子問有變禮記傳有事證詳見儀禮經傳通解九卷

